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旺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旺

联系方式：19817566999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5 幢 1 层-4 层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3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4
附件 2 营业执照	49
附件 3 工况证明	50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5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凭证	80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87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3
附件 8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97
附件 9 车间照片	98
附件 10 验收意见	99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07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14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22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28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51
附件 16 MSDS	152
附件 17 公示情况	153

前言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配件不锈钢球体制造的企业。企业曾用名为温州博时阀门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原企业委托编制了《温州博时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球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通过原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龙环建审[2013]81 号）。

2021 年 8 月，企业搬迁至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628 号 2 号车间东首二楼，委托编制了《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不锈钢球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开环审批 [2021]38 号），并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企业为发展需要，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5 幢 1 层-4 层，租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永兴南园小微企业创业园服务建设管理办公室名下建筑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 7308.31m²，迁建后企业生产内容规模扩增至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5〕183 号。企业已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777205689P001X）。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建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先行竣工，实际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5.0%。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厂区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的生产规模，现阶段生产设备暂未配置齐全，达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球体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浙江博时阀门科

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5 幢 1 层-4 层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球体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球体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6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0月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240万元	环保投资	12万元	比例	5.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3777205689P001X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 89 号, 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6月;

2、关于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5)183号], 2025年6月27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11-2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11-2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11-2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h3>1、废水</h3> <p>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pH值(无量纲)</th><th>CODcr</th><th>总磷*</th><th>氨氮*</th><th>SS</th><th>BOD₅</th><th>总氮*</th><th>石油类</th><th>LAS</th></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8</td><td>35</td><td>400</td><td>300</td><td>70</td><td>20</td><td>20</td></tr> <tr> <td>出水标准</td><td>6~9</td><td>50</td><td>0.3</td><td>5 (8)</td><td>10</td><td>10</td><td>15</td><td>1</td><td>0.5</td></tr> </tbody> </table> <p>*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3	5 (8)	10	10	15	1	0.5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3	5 (8)	10	10	15	1	0.5																						
<h3>2、废气</h3> <p>本项目打磨粉尘、抛光粉尘、焊接烟尘、打砂粉尘、激光打标粉尘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 度 m</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20</td><td>22</td><td>9.3*</td><td>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td><td>1.0</td></tr> </tbody> </table> <p>注: *根据内插法计算得出</p>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2	9.3*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2	9.3*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h3>3、噪声</h3> <p>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可知, 项目位于 3 类区, 故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h3>4、固废</h3>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34t/a、氨氮 0.004t/a、总氮 0.010t/a 和工业烟粉尘0.853t/a。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已通过竞拍获得。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配件不锈钢球体制造的企业。企业曾用名为温州博时阀门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原企业委托编制了《温州博时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球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通过原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龙环建审[2013]81 号）。

2021 年 8 月，企业搬迁至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628 号 2 号车间东首二楼，委托编制了《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不锈钢球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开环审批 [2021]38 号），并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企业为发展需要，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5 幢 1 层-4 层，租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永兴南园小微企业创业园服务建设管理办公室名下建筑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 7308.31m²，迁建后企业生产内容规模扩增至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5）183 号。企业已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777205689P001X）。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建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先行竣工，实际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5.0%。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厂区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的生产规模，现阶段生产设备暂未配置齐全，达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球体的生产规模。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目前主要生产设备未配置齐全，验收内容为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目;

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5 幢 1 层-4 层;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工程实际总投资24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占5.0%;

员工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 白天 8 小时单班制,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规模	迁建后规模	2025年11月生 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 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不锈钢球体	100万只/年	350万只/年	25万只	300万只/年	300万只/年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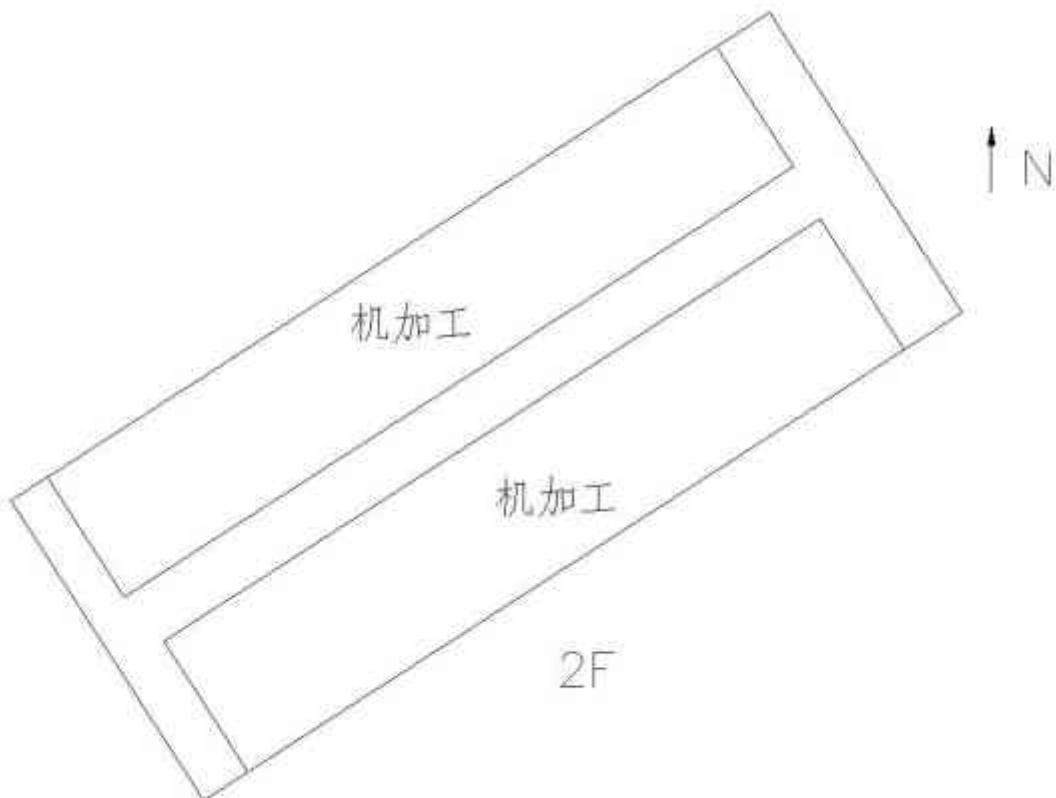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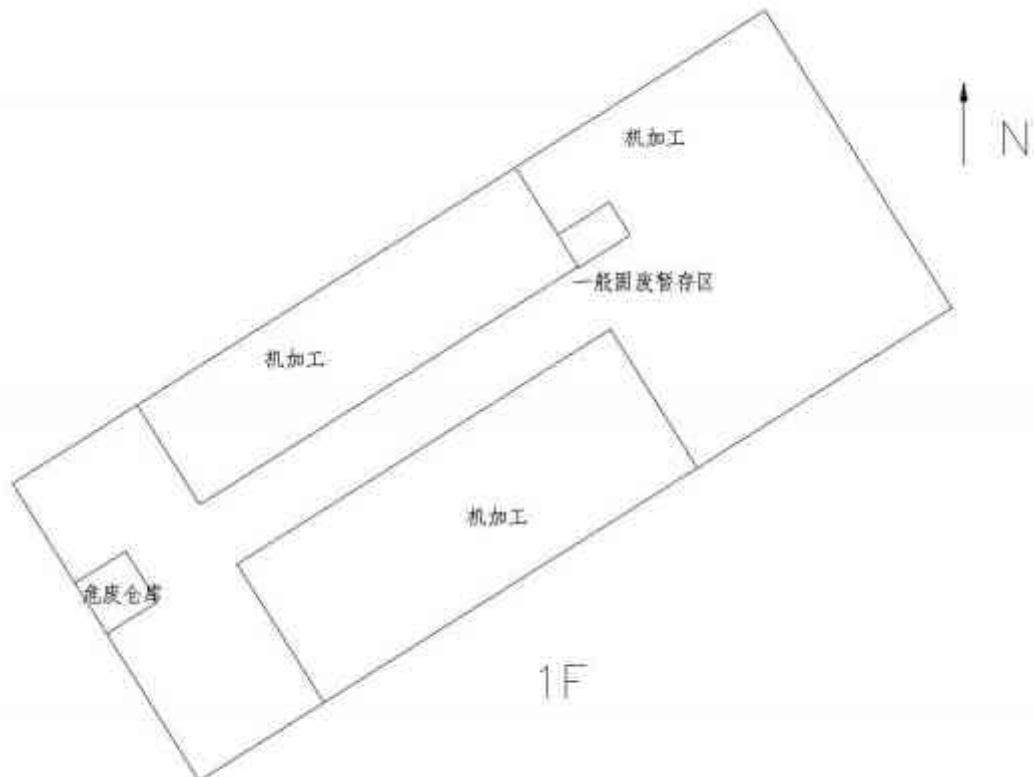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5 幢 1 层-4 层, 厂界西南侧为园区停车场, 厂界东南侧为园区 23 栋厂房, 厂界东北侧为园区 27 栋厂房, 厂界西北侧为园区 26 厂房。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 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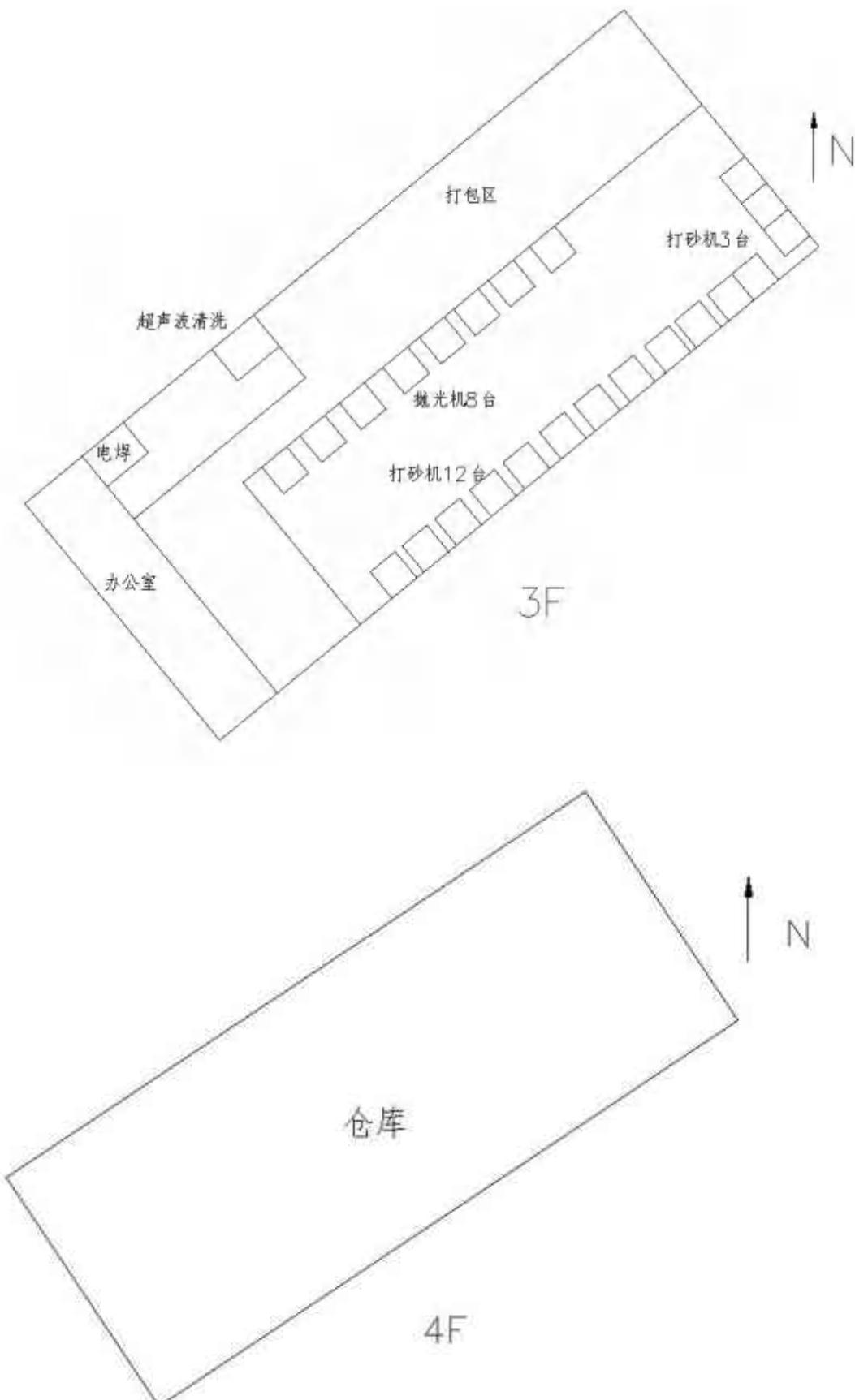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原审批数量	迁建后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下料	剪板机	台	2	2	2	—
2	卷边、成型	液压机	台	5	5	3	减少2台
3	机加工	数控车床	台	30	38	38	—
4		普通车床	台	5	5	2	减少3台
5		数控铣床	台	12	30	15	减少15台
6		冲床	台	1	1	1	—
7		加工中心	台	0	8	5	减少3台
8		台钻	台	3	3	3	—
9	抛光	数控抛光机	台	6	6	8	增加2台备用
10		打砂机	台	15	20	15	减少5台
11	焊接	电焊机	台	8	8	4	减少4台
12	激光打标	激光点焊机	台	2	2	2	—
13	磨光	磨床	台	0	5	2	减少3台
14		配合床	台	0	6	0	减少6台
15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2	1	减少1台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原审批消耗量	迁建后消耗量	调试期间(2025.11)消耗量	折算后年消耗量
1	圆钢	吨	110	300	22.5	270
2	钢板	吨	150	400	30	360
3	不锈钢球体毛坯件	万只	50	180	13.5	162
4	机油	吨	0.25	0.5	0.035	0.42

5	切削液	吨	0.15	0.5	0.035	0.42
6	焊丝	吨	0.3	0.6	0.045	0.54
7	环保脱脂剂	吨	0.03	0.06	0.0045	0.054
8	液压油	吨	0.15	0.3	0.02	0.24
9	砂带	吨	0.1	0.3	0.02	0.24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单,企业年用水量约780吨;生活废水排放量约600t/a,超声波清洗废水处理后约22.5t/a全部进入粉尘处理设施,废水总外排量600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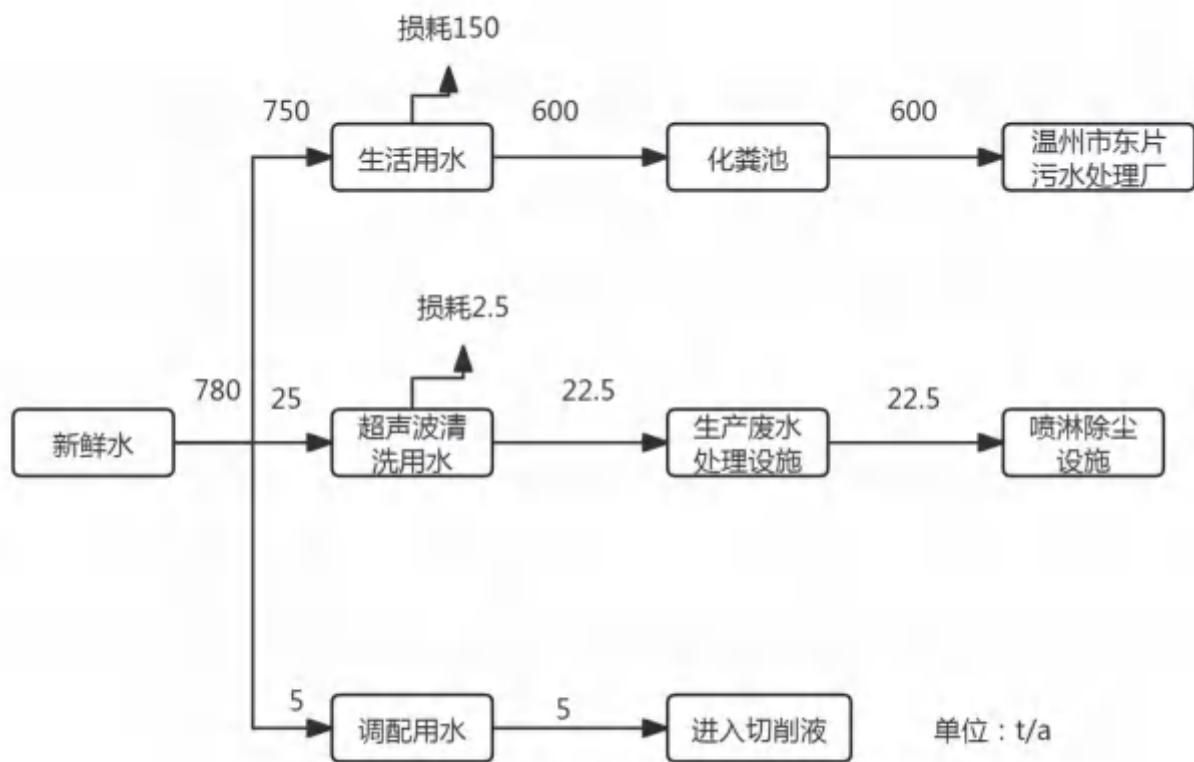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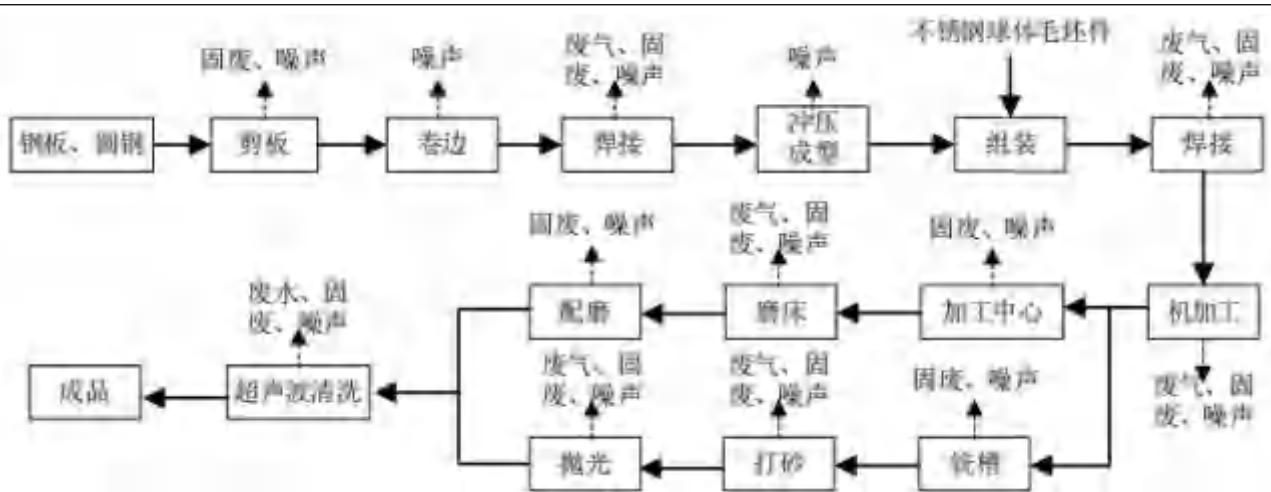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剪板：将外购的圆钢、钢板等通过剪板机下料。

(2) 卷边、焊接：将剪板完成后的工件通过液压机进行卷边。完成后将不同部位工件根据产品需要进行焊接。

(3) 冲压成型：部分焊接完成的工件根据产品需要通过液压机、冲压机压制成所需的形状。

(4) 组装、焊接：将前道加工的金属部件与外购的不锈钢球体毛坯件进行组装、焊接为一体。

(5) 机加工：组装、焊接完成后通过机加工设备进行车内孔，加工外圆，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液。

(6) 加工中心、磨床、配磨：根据产品需要，部分产品进入加工中心进行进一步精加工，后续通过磨床进行表面磨光，再进一步通过配磨机精磨出球体所需的弧度及形状。加工中心、磨床及配磨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液。

(7) 铣槽、打砂、抛光：根据产品需要，部分产品进行铣槽加工，后续通过打砂机对表面进行粗抛光，去除表面毛刺，再通过数控抛光机进行进一步精抛光，使表面更光洁。铣槽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液。

(8) 超声波清洗：将加工完成的工件经超声波清洗去除表面杂质及污渍，本项目目前设 1 台超声波清洗机，工件经除油清洗槽清洗后，再经清水清洗槽清洗。自然晾干后即为成品。除油清洗槽添加环保脱脂剂，环保脱脂剂为弱碱性。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主要生产设备看，液压机减少2台，普通车床减少3台，数控铣床减少15台，加工中心减少3台，数控抛光机增加2台备用，打砂机减少5台，电焊机减少4台，磨床减少3台，配磨床减少6台，超声波清洗机减少1台。

从生产规模看，环评预计建成后年产350万只不锈钢球体，目前实际达年产300万只不锈钢球体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年产生量略低于环评预计。

从污染物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打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实际企业打砂粉尘经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两套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2和DA003高空排放，不产生收集的粉尘，沉淀的泥渣由环卫部门清运。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为喷淋除尘设备用水使用，不外排。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预计建成后年产350万只不锈钢球体，目前实际达年产300万只不锈钢球体的生产规模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液压机减少2台，普通车床减少3台，数控铣床减少15台，加工中心减少3台，数控抛光机增加2台备用，打砂机减少5台，电焊机减少4台，磨床减少3台，配磨床减少6台，超声波清洗机减少1台。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要求打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实际企业打砂粉尘经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两套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2和DA003高空排放，不产生收集的粉尘，沉淀的泥渣由环卫部门清运。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为喷淋除尘设备用水使用，不外排。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喷淋除尘设备用水使用，不外排。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年排放量t	排放量合计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600	600	化粪池	1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2	超声波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喷淋除尘设施，不外排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				废水排放口标牌			

3.2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打砂粉尘、抛光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激光打标粉尘。

打砂粉尘经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经两套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2 和 DA003 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和激光打标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打砂粉尘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喷淋除尘	1	22m高排气筒 DA001			
2	打砂粉尘	打砂	颗粒物	有组织	喷淋除尘	2	22m高排气筒 DA002 DA003			
3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车间排放			
4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5	激光打标粉尘	激光打标	颗粒物	无组织						
										
拋光设备集气照片				打砂设备集气照片1						
										
1#拋光粉尘处理设施及排气筒DA002照片				打砂设备集气照片2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及排气筒DA001照片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及排气筒DA003照片



焊接烟尘净化器图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

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砂带、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污泥、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和沉淀泥渣，不产生收集的粉尘。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HW09 900-006-09)、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废切削液桶(HW49 900-041-49)、污泥(HW17 336-064-17)、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机油(HW08 900-249-08)和废液压油(HW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沉淀泥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和废砂带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污泥、废油桶、废机油和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永嘉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2025年11月）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沉淀泥渣	废气处理	半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	0.01	0.12	环卫清运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5	0.375	4.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拆包装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1	0.075	0.9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一般固废	0.07	0.005	0.06	委托永嘉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废砂带	打砂	固态	砂带	一般固废	0.2	0.015	0.18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切削液	危险废物	0.05	0.0035	0.04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危险废物	1.05	0.075	0.9	
废切削液桶	拆包装	固态	切削液、金属	危险废物	0.01	0.00075	0.009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0.605	0.045	0.54	
废油桶	机加工	固态	废机油、金属	危险废物	0.03	0.002	0.024	
废机油	机加工	液态	机油	危险废物	0.4	0.03	0.36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0.24	0.0015	0.018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2.225	0	0	废气治理工艺改变, 不产生
危废仓库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40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2万元, 约占项目总投资的5. 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9	2
废气处理		6

固废处理		2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1
合计	9	12
总投资	300	24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地址及生产规模	企业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951号25幢1层-4层，租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永兴南园小微企业创业园服务建设管理办公室名下建筑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7308.31m ² ，迁建后企业生产内容规模扩增至年产350万只不锈钢球体。	企业原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628号2号车间东首二楼，原生产项目于2021年通过环评审批（温开环审批环〔2021〕38号）。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搬迁至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951号25幢1-4层，厂房租赁，建筑面积7308.31平方米。迁建项目投产后年产350万只不锈钢球体。项目投资300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建设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951号25幢1层-4层。 生产规模：年产不锈钢球体300万只。（目前先行验收）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Fenton氧化+絮凝沉淀）处理后纳管。	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分类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喷淋除尘设备用水使用，不外排。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打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设施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打磨、抛光、焊接、打砂、激光打标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	已落实。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打砂粉尘、抛光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激光打标粉尘。 打砂粉尘经喷淋除尘处理

	处理后排放。激光打标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分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相应的排气筒高度按环评要求执行。	后通过22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经两套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2和DA003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和激光打标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降噪及消声措施，同时车间采用密闭、减少门窗开启等措施。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对一般固废的回收情况进行监督，严格管理，防止其随意倾倒，及时委托清运。在车间内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沉淀泥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和废砂带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污泥、废油桶、废机油和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永嘉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34t/a、氨氮 0.004t/a、总氮 0.010t/a和工业烟粉尘0.853t/a。	迁建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0.034吨/年、0.004吨/年之内，企业已申购部分总量指标，新增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0.003 吨/年、氨氮0.001吨/年）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30t/a、氨氮0.003t/a、总氮 0.00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34t/a、氨氮0.004t/a、总氮 0.010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的结论如下：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5 幢 1 层-4 层。项目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环评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

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①严格车间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熟悉操作设备和流程，杜绝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 ②加强原材料管理，特别是切削液、机油、液压油等物料的管理；
- ③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 ④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 ⑤加强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做好场地防渗及危险废物密闭贮存措施。
- ⑥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使得发生事故时能第一时间作出相响应。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5）183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7.1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0.28	博时 251027-1A1-2	305 mg/L	315 mg/L	1.6	10	合格
		博时 251027-1A4-2	317 mg/L	307 mg/L	1.6	10	合格
	2025.10.29	博时 251028-2A1-2	327 mg/L	319 mg/L	1.2	10	合格
		博时 251028-2A4-2	323 mg/L	315 mg/L	1.3	10	合格
总磷	2025.10.28	博时 251027-1A1-2	1.46 mg/L	1.34 mg/L	4.3	10	合格
		博时 251027-1C3-2	0.25 mg/L	0.26 mg/L	2.0	10	合格
	2025.10.29	博时 251028-2A1-2	1.18 mg/L	1.10 mg/L	3.5	10	合格
		博时 251028-2C3-2	0.40 mg/L	0.41 mg/L	1.2	10	合格
总氮	2025.10.29	博时 251027-1A1-2	9.57 mg/L	9.72 mg/L	0.8	5	合格
		博时 251027-1C1-2	11.8 mg/L	11.9 mg/L	0.4	5	合格
		博时 251028-2A1-2	12.9 mg/L	13.2 mg/L	1.1	5	合格
氨氮	2025.10.29	博时 251027-1A1-2	7.10 mg/L	7.15 mg/L	0.4	10	合格
		博时 251027-1C2-2	5.11 mg/L	5.36 mg/L	2.4	10	合格
		博时 251028-2A1-2	9.45 mg/L	9.53 mg/L	0.4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0.28	博时 251027-1B1-5	11.7 mg/L	11.9 mg/L	0.8	10	合格
	2025.10.29	博时 251028-2B1-5	13.0 mg/L	12.8 mg/L	0.8	1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0.28	博时 251027-1C4-2	246 mg/L	255 mg/L	1.8	20	合格
	2025.10.29	博时 251028-2C4-2	281 mg/L	267 mg/L	2.6	20	合格
总磷	2025.10.28	博时 251027-1C4-2	0.21 mg/L	0.23 mg/L	4.5	20	合格
	2025.10.29	博时 251028-2C4-2	0.40 mg/L	0.42 mg/L	2.4	20	合格
总氮	2025.10.29	博时 251027-1C4-2	10.8 mg/L	10.9 mg/L	0.5	20	合格
		博时 251028-2C4-2	14.3 mg/L	14.5 mg/L	0.7	20	合格

氨氮	2025.10.29	博时 251027-1C4-2	6.07 mg/L	5.87 mg/L	1.7	20	合格
		博时 251028-2C4-2	8.88 mg/L	8.75 mg/L	0.7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10.28	10.3 μ g	21.1 μ g	10.0 μ g	108	85-115	合格
	2025.10.29	7.91 μ g	18.2 μ g	10.0 μ g	103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10.29	23.5 μ g	53.0 μ g	30.0 μ g	98.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10.29	13.4 μ g	33.2 μ g	20.0 μ g	99.0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10.29	0 μ g	1103 μ g	1000 μ g	110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0.28	23.4 μ g	43.8 μ g	20.0 μ g	102	80-120	合格
	2025.10.29	26.1 μ g	47.7 μ g	20.0 μ g	108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评 判
总磷	2025.10.28	10.0 μ g	9.94 μ g	0.6	5	合格
	2025.10.29	10.0 μ g	9.87 μ g	1.3	5	合格
总氮	2025.10.29	10.0 μ g	10.1 μ g	1.0	5	合格
石油类	2025.10.29	20.0 mg/L	20.1 mg/L	0.5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0.28	100 μ g	101 μ g	1.0	5	合格
	2025.10.29	100 μ g	102 μ g	2.0	5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0.28	500 mg/L	482 mg/L	3.6	10	合格
	2025.10.29	500 mg/L	479 mg/L	4.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2025.10.28-11.2	210 mg/L	195 mg/L	15 mg/L	20 mg/L	合格

需氧量	2025.10.29-11.3	210 mg/L	197 mg/L	13 mg/L	20 mg/L	合格
-----	-----------------	----------	----------	---------	---------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10.27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10.28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管	OY202419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8
	胡云辉	采样员	OY202512
	陈 峰	采样员	OY202518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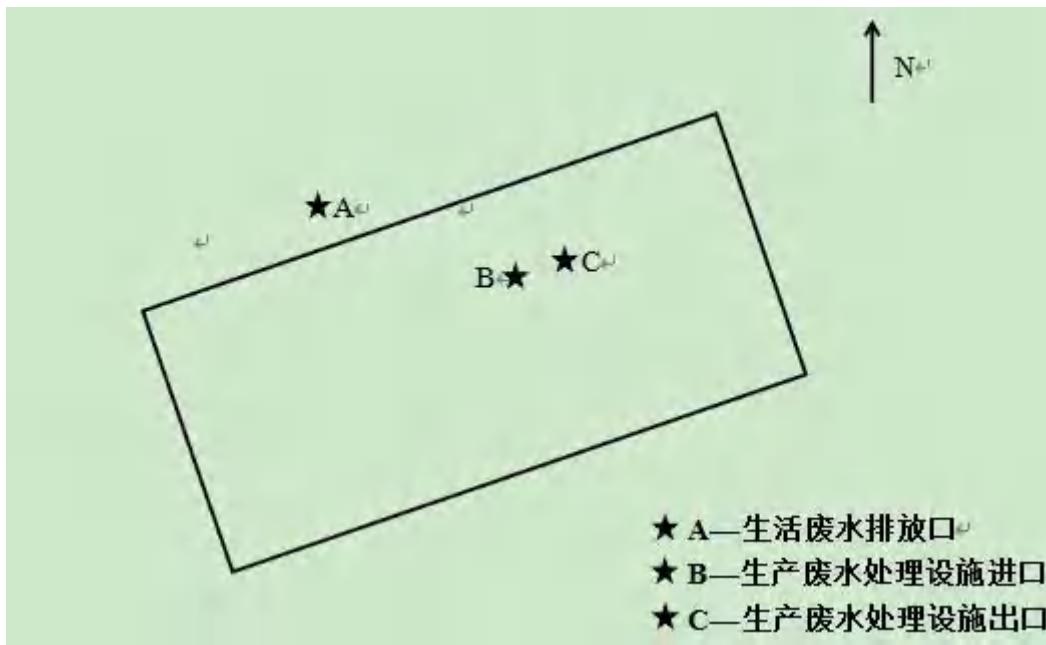
根据《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A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监测2天, 1天4次	2025年10月27日-10月28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B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LAS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C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L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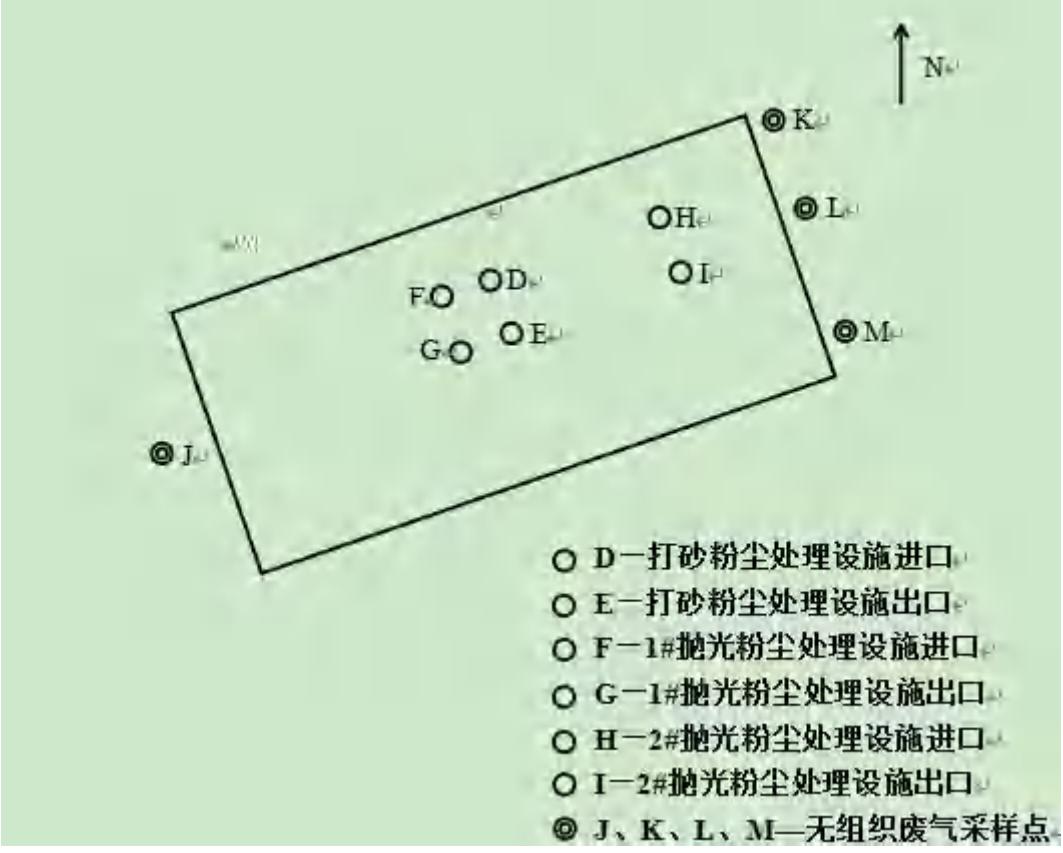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	上风向J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2025年10月27日-10

放废气	下风向K			月28日
	下风向L			
	下风向M			
有组织排放废气	打砂粉尘废气排放口D	颗粒物		
	打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E	颗粒物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F	颗粒物		
	1#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	颗粒物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H	颗粒物		
	2#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I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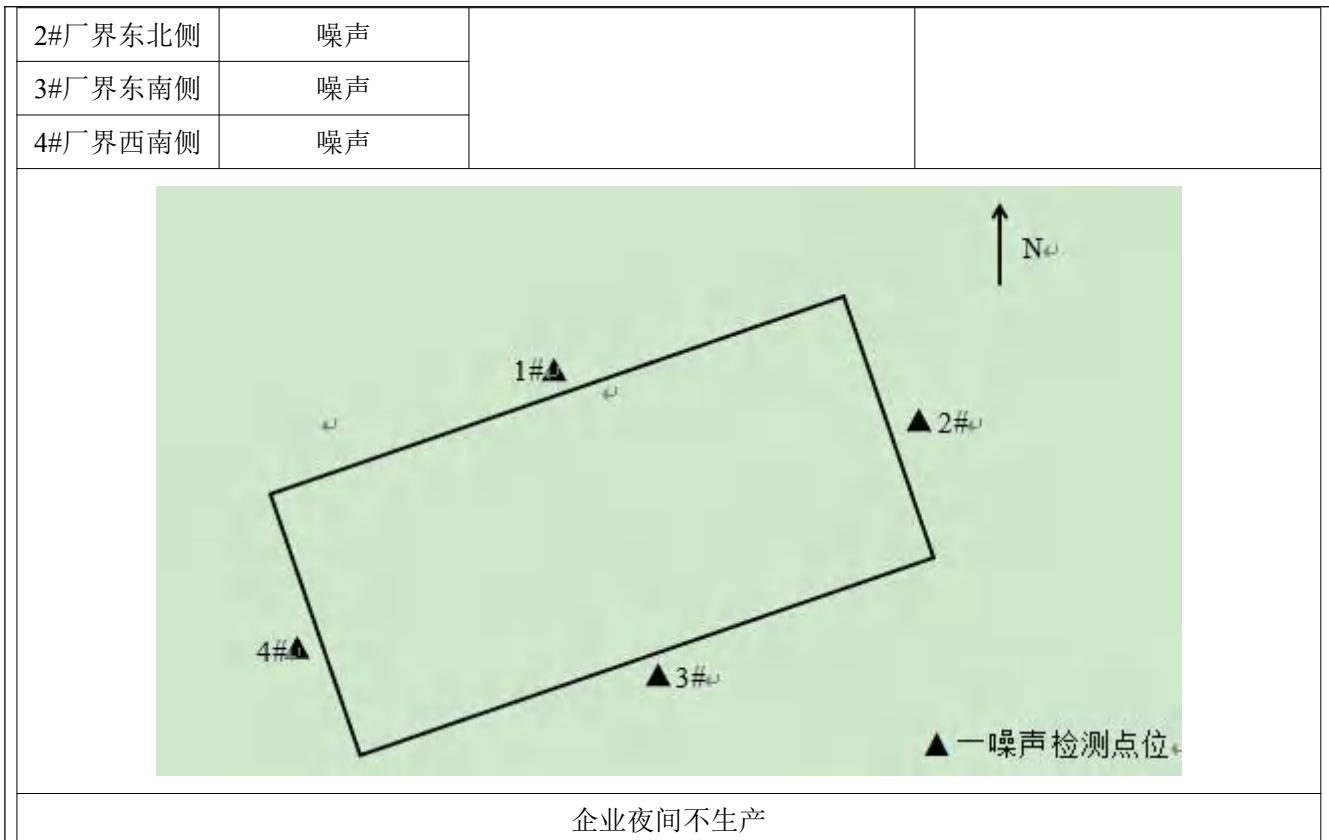
● D—打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 E—打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F—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 G—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H—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 I—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J、K、L、M—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西北侧	噪声	监测2天, 每天昼间1次	2025年10月27日-10月28日



6.4 固废调查

沉淀泥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和废砂带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污泥、废油桶、废机油和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永嘉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10.27	10:00-11:00	西南	1.5	21.1	102.4	晴
	12:00-13:00	西南	1.5	22.0	102.4	晴
	14:00-15:00	西南	1.5	22.5	102.3	晴
2025.10.28	09:30-10:30	西南	1.6	15.1	102.5	阴
	11:30-12:30	西南	1.6	15.6	102.8	阴
	14:30-15:30	西南	1.6	15.8	102.4	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原审批产能	迁建后产能	2025年11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10.27	2025.10.28	
不锈钢球体	100万只	350万只	25万支	300万只	1万只	1万只	85.7%
年工作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原审批数量	迁建后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10.27	2025.10.28
1	下料	剪板机	台	2	2	2	2	2
2	卷边、成型	液压机	台	5	5	3	3	3
3	机加工	数控车床	台	30	38	38	38	38
4		普通车床	台	5	5	2	2	2
5		数控铣床	台	12	30	15	15	15
6		冲床	台	1	1	1	1	1
7		加工中心	台	0	8	5	5	5
8		台钻	台	3	3	3	3	3
9	抛光	数控抛光机	台	6	6	8	6	6

10		打砂机	台	15	20	15	15	15
11	焊接	电焊机	台	8	8	4	4	4
12	激光打标	激光点焊机	台	2	2	2	2	2
13	磨光	磨床	台	0	5	2	2	2
		配磨床	台	0	6	0	0	0
15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2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其余均为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0.27	10:00-11:00	上风向J	总悬浮颗粒物	0.221	/	/	/	
	12:00-13:00			0.228				
	14:00-15:00			0.233				
	10:00-11:00	下风向K		0.309	0.329	1.0	达标	
	12:00-13:00			0.319				
	14:00-15:00			0.322				
	10:00-11:00	下风向L		0.320				
	12:00-13:00			0.309				
	14:00-15:00			0.315				
	10:00-11:00	下风向M		0.322				
	12:00-13:00			0.328				
	14:00-15:00			0.329				
2025.10.28	09:30-10:30	上风向J	总悬浮颗粒物	0.216	/	/	/	
	11:30-12:30			0.209				
	14:30-15:30			0.213				
	09:30-10:30	下风向K		0.312	0.324	1.0	达标	
	11:30-12:30			0.321				
	14:30-15:30			0.313				

	09:30-10:30	下风向L		0.317			
	11:30-12:30			0.324			
	14:30-15:30			0.307			
	09:30-10:30	下风向M		0.307			
	11:30-12:30			0.314			
	14:30-15:30			0.30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2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0.27		/	8820	32	33	2.91×10 ⁻¹	/	/	/
				34					
				32					
	颗粒物(烟尘、粉尘)	22	8836	<20	<20	<1.77×10 ⁻¹	120	9.3	达标
				<20					
				<20					
		/	9032	33	34	3.07×10 ⁻¹	/	/	/
				34					
				35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0.28		22	8995	<20	<20	<1.80×10 ⁻¹	120	9.3	达标
				<20					
				<20					
	颗粒物(烟尘、粉尘)	/	8756	34	34	2.98×10 ⁻¹	/	/	达标
				36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0.27		22	8952	33	<20	<1.79×10 ⁻¹	120	9.3	达标
				<20					
	颗粒物(烟尘、粉尘)	/	8756	<20	<20	<1.79×10 ⁻¹	120	9.3	达标
				<20					

			<20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0.28	/	8825	<20	<20	<1.76×10 ⁻¹	/	/	达标
			<20					
			<20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0.28	22	9056	<20	<20	<1.81×10 ⁻¹	120	9.3	达标
			<20					
			<20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0.27	/	9538	33	34	3.24×10 ⁻¹	/	/	/
			34					
			36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0.27	22	9859	<20	<20	<1.97×10 ⁻¹	120	9.3	达标
			<20					
			<20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0.28	/	9687	33	34	3.29×10 ⁻¹	/	/	/
			36					
			33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0.28	22	9995	<20	<20	<2.00×10 ⁻¹	120	9.3	达标
			<20					
			<2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2 号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5年10月27日	打砂粉尘喷淋除尘设施	颗粒物	2.91×10 ⁻¹	<1.77×10 ⁻¹	69.6
2025年10月28日		颗粒物	3.07×10 ⁻¹	<1.80×10 ⁻¹	70.7
2025年10月27日	1#抛光粉尘喷淋除尘设施	颗粒物	2.98×10 ⁻¹	<1.79×10 ⁻¹	70.0
2025年10月28日		颗粒物	<1.76×10 ⁻¹	<1.81×10 ⁻¹	/
2025年10月27日	2#抛光粉尘喷淋除尘设施	颗粒物	3.24×10 ⁻¹	<1.97×10 ⁻¹	69.6
2025年10月28日		颗粒物	3.29×10 ⁻¹	<2.00×10 ⁻¹	69.6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0.27	8820	25.2	2.0	13.8	/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0.27	8836	23.5	5.1	14.2	22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0.27	8756	23.9	2.0	13.7	/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0.27	8952	18.1	10.6	14.9	22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0.27	9538	23.1	1.6	14.7	/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0.27	9859	19.4	11.9	16.8	22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0.28	9032	22.3	2.0	14.0	/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0.28	8995	19.5	6.0	14.4	22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0.28	8825	20.4	1.6	13.5	/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0.28	9056	17.3	11.4	15.2	22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0.28	9687	20.0	1.5	14.8	/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0.28	9995	17.8	12.1	16.9	22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打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2#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2.2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8-表7-9。

表7-8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放口	10:22	微黄 微浊	7.4	310	1.40	9.64	7.12	25	108
	12:25	微黄 微浊	7.4	313	1.49	8.97	8.17	23	109

10.27	15:14	微黄 微浊	7.3	310	1.52	9.22	7.97	22	108
	17:15	微黄 微浊	7.4	312	1.43	9.47	7.76	24	108
	平均值		/	311	1.46	9.32	7.76	24	108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10.28	09:40	微黄 微浊	7.4	323	1.14	13.0	9.49	29	115
	11:45	微黄 微浊	7.4	321	1.12	11.9	9.40	31	113
	13:50	微黄 微浊	7.3	324	1.08	11.1	9.07	26	115
	15:55	微黄 微浊	7.3	319	1.11	12.3	8.91	28	112
平均值		/	322	1.11	12.1	9.22	28	114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2 号									

表7-9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 位置、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 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悬浮 物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10.27	10:47	微黄 微浊	7.3	1.41×10^3	13.9	55.5	26.8	3.76	11.8	58	600
	12:58	微黄 微浊	7.4	1.38×10^3	13.8	53.7	23.9	3.71	13.0	54	592
	15:26	微黄 微浊	7.4	1.36×10^3	13.2	55.9	25.9	3.70	12.4	59	576
	17:30	微黄 微浊	7.3	1.40×10^3	13.4	54.1	25.5	3.65	12.6	57	597
平均值			/	1.39×10^3	13.6	54.8	25.5	3.70	12.4	57	591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10.27	10:52	微黄 微浊	7.4	253	0.28	11.8	6.39	0.76	2.47	11	84.3
	13:01	微黄 微浊	7.4	258	0.23	11.0	5.24	0.87	2.58	11	85.9
	15:29	微黄 微浊	7.3	250	0.26	12.0	5.68	0.93	2.45	14	83.3
	17:33	微黄 微浊	7.4	246	0.21	10.8	6.07	0.84	2.53	13	81.5
平均值			/	252	0.24	11.4	5.84	0.85	2.51	12	83.8

净化率 (%)			/	81.9	98.2	79.2	77.1	77.0	79.8	78.9	85.8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0.28	10:00	微黄微浊	7.4	1.42×10^3	2.34	65.5	36.3	2.95	12.9	70	605
	12:05	微黄微浊	7.3	1.37×10^3	2.48	66.9	33.2	3.01	13.7	66	583
	14:05	微黄微浊	7.4	1.49×10^3	2.21	68.3	35.8	2.87	13.4	65	630
	16:06	微黄微浊	7.4	1.40×10^3	2.19	71.5	34.9	3.14	14.0	65	598
平均值			/	1.42×10^3	2.30	68.0	35.0	2.99	13.5	66	60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0.28	10:04	微黄微浊	7.3	270	0.37	13.8	8.11	0.36	2.66	17	93.1
	12:08	微黄微浊	7.4	278	0.42	13.4	7.98	0.36	2.75	16	97.1
	14:10	微黄微浊	7.4	271	0.40	13.6	8.68	0.47	2.59	19	93.4
	16:10	微黄微浊	7.3	281	0.40	14.3	8.88	0.53	2.68	18	95.7
平均值			/	275	0.40	13.8	8.41	0.43	2.67	18	94.8
净化率 (%)			/	80.6	82.6	79.7	76.0	85.6	80.2	72.7	84.3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2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北侧	机械噪声	2025.10.27	12:00-12:02	60.9	—	—	—	61
2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12:04-12:06	62.5	—	—	—	62
3	厂界东南侧	机械噪声		12:09-12:11	63.0	—	—	—	63
4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12:13-12:15	63.9	—	—	—	64
1	厂界西北侧	机械噪声	2025.10.28	14:46-14:48	61.1	—	—	—	61
2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14:49-14:51	60.8	—	—	—	61
3	厂界东南侧	机械噪声		14:52-14:54	62.2	—	—	—	62
4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14:55-14:57	61.8	—	—	—	62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 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 3.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 无需测量背景值。
- 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11-2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企业废水总外排量 60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 50mg/L, 氨氮 5mg/L, 总氮 15mg/L)计算: 化学需氧量 0.030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9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 0.034t/a、氨氮 0.004t/a、总氮 0.010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打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2#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沉淀泥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和废砂带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污泥、废油桶、废机油和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永嘉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30t/a、氨氮0.003t/a、总氮0.00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34t/a、氨氮0.004t/a、总氮 0.010t/a。

总结论：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
-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5 幢 1 层-4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50分16.16秒 27度51分24.31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球体		环评单位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5〕18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年12月8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3777205689P001X		
	验收组织单位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777205689P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600	/	600	660	/	600	660	/	/	
	化学需氧量		/	316	500	0.030	/	0.030	0.034	/	0.030	0.034	0.034	/	
	氨氮		/	8.49	35	0.003	/	0.003	0.004	/	0.003	0.004	0.004	/	
	总氮		/	10.7	70	0.009	/	0.009	0.010	/	0.009	0.010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20	120	/	/	/	0.853	/	/	0.853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7.653	/	7.653	10.880		7.653	10.88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环龙建〔2025〕183 号

关于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企业原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628 号 2 号车间东首二楼，原生产项目于 2021 年通过环评审批（温开环审批环〔2021〕38 号）。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搬迁至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5 幢 1-4 层，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7308.31 平方米。迁建项目投产后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分类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打磨、抛光、焊接、打砂、激光打标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分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相应的排气筒高度按环评要求执行。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

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迁建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0.034 吨/年、0.004 吨/年之内，企业已申购部分总量指标，新增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0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7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7 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产品名称	原审批产能	迁建后产能	2025年11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10.27	2025.10.28	
不锈钢球体	100万只	350万只	25万支	300万只	1万只	1万只	85.7%
年工作300天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项目年用量	迁建后年用量	2025年11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圆钢	吨	110	300	22.5	270
2	钢板	吨	150	400	30	360
3	不锈钢球体毛坯件	万只	50	180	13.5	162
4	机油	吨	0.25	0.5	0.035	0.42
5	切削液	吨	0.15	0.5	0.035	0.42
6	焊丝	吨	0.3	0.6	0.045	0.54
7	环保脱脂剂	吨	0.03	0.06	0.0045	0.054
8	液压油	吨	0.15	0.3	0.02	0.24
9	砂带	吨	0.1	0.3	0.02	0.24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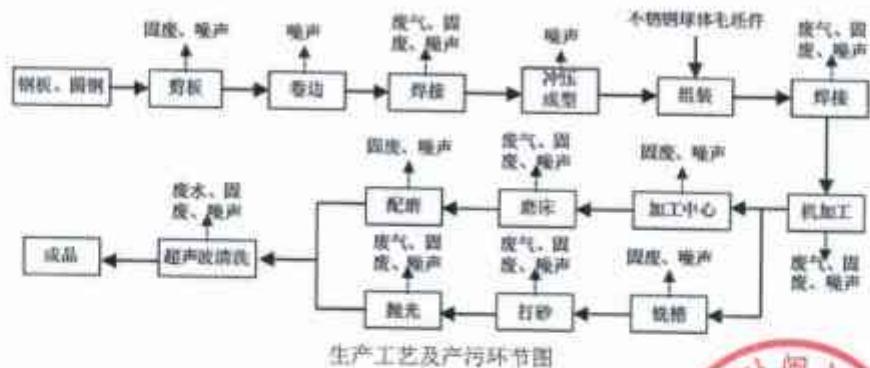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吨/年	调试期间 2025 年 11 月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吨/年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900-002-S17	5	0.375	4.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1	0.075	0.9	
3	焊渣	900-002-S17	0.07	0.005	0.06	
4	废砂带	90-010-S17	0.2	0.015	0.18	
5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05	0.0035	0.042	委托水嘉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5	0.075	0.9	
7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1	0.00075	0.009	
8	污泥	HW17 336-064-17	0.605	0.045	0.54	
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0.002	0.024	
10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4	0.03	0.36	
11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24	0.0015	0.018	
12	收集的粉尘	900-002-S17	2.225	0	0	废气治理工艺改变, 不产生
13	沉淀泥渣	/	0	0.01	0.12	环卫清运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	9	2
	废气		6
	噪声		1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1
环保投资合计		9	12
项目总投资		300	300

我公司 2025 年 11 月用水量约为 (65) 吨, 折算年用水量约 (780) 吨/年, 员工人数为 (50) 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 全年工作日 (300) 天, 工作时间 (8) 小时, 危废暂存间面积 (5) 平米, 于 (2025 年 6 月) 开始建设, (2025 年 10 月) 竣工。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原审批数量	迁建后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10.27	2025.10.28
1	下料	剪板机	台	2	2	2	2	2
2	卷边、成型	液压机	台	5	5	3	3	3
3	机加工	数控车床	台	30	38	38	38	38
4		普通车床	台	5	5	2	2	2
5		数控铣床	台	12	30	15	15	15
6		冲床	台	1	1	1	1	1
7		加工中心	台	0	8	5	5	5
8		台钻	台	3	3	3	3	3
9	抛光	数控抛光机	台	6	6	8	6	6
10		打砂机	台	15	20	15	15	15
11	焊接	电焊机	台	8	8	4	4	4
12	激光打标	激光点焊机	台	2	2	2	2	2
13	磨光	磨床	台	0	5	2	2	2
14		配磨床	台	0	6	0	0	0
15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2	1	1	1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2 号



项目名称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颐越检(水)字第 202511-2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10-19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5 幢 1 层 4 层委托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被测单位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方 温州颐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5 幢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28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5 幢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TB-260) 202409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1030、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102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1007

报告编号: 麻越检(水)字第 202511-2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 置及日 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 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活废 水排放 口 10.27	10:22	微黄 微浊	7.4	310	1.40	9.64	7.12	/	/	25	108	博时 251027-1A1
	12:25	微黄 微浊	7.4	313	1.49	8.97	8.17	/	/	23	109	博时 251027-1A2
	15:14	微黄 微浊	7.3	310	1.52	9.22	7.97	/	/	22	108	博时 251027-1A3
	17:15	微黄 微浊	7.4	312	1.43	9.47	7.76	/	/	24	108	博时 251027-1A4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10.27	10:47	微黄 微浊	7.3	1.41×10^3	13.9	55.5	26.8	3.76	11.8	58	600	博时 251027-1B1
	12:58	微黄 微浊	7.4	1.38×10^3	13.8	53.7	23.9	3.71	13.0	54	592	博时 251027-1B2
	15:26	微黄 微浊	7.4	1.36×10^3	13.2	55.9	25.9	3.70	12.4	59	576	博时 251027-1B3
	17:30	微黄 微浊	7.3	1.40×10^3	13.4	54.1	25.5	3.65	12.6	57	597	博时 251027-1B4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出 口 10.27	10:52	微黄 微浊	7.4	253	0.28	11.8	6.39	0.76	2.47	11	84.3	博时 251027-1C1
	13:01	微黄 微浊	7.4	258	0.23	11.0	5.24	0.87	2.58	11	85.9	博时 251027-1C2
	15:29	微黄 微浊	7.3	250	0.26	12.0	5.68	0.93	2.45	14	83.3	博时 251027-1C3
	17:33	微黄 微浊	7.4	246	0.21	10.8	6.07	0.84	2.53	13	81.5	博时 251027-1C4

报告编号: 浙越检(水)字第 202511-2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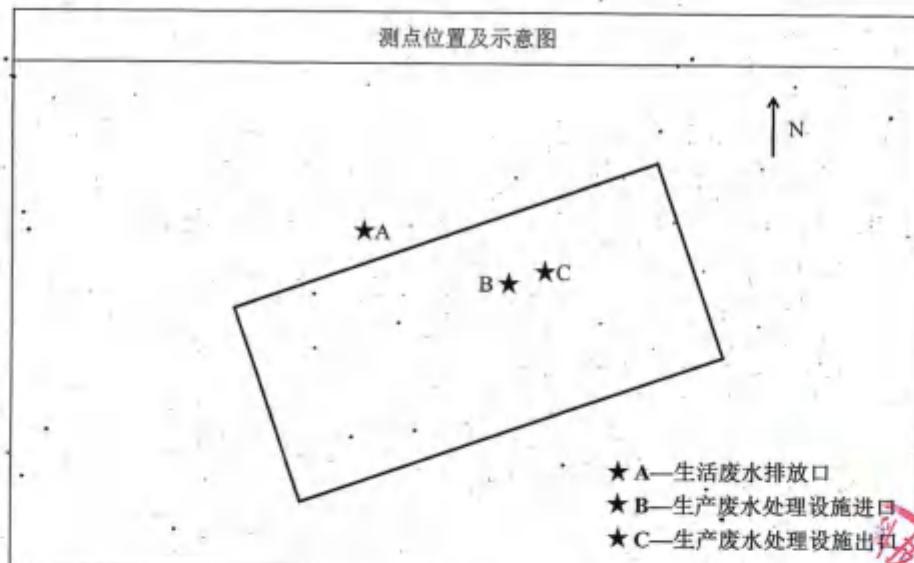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 置及日 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 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氯化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活废 水排放 口 10.28	09:40	微黄 微浊	7.4	323	1.14	13.0	9.49	/	/	29	115	博时 251028-2A1
	11:45	微黄 微浊	7.4	321	1.12	11.9	9.40	/	/	31	113	博时 251028-2A2
	13:50	微黄 微浊	7.3	324	1.08	11.1	9.07	/	/	26	115	博时 251028-2A3
	15:55	微黄 微浊	7.3	319	1.11	12.3	8.91	/	/	28	112	博时 251028-2A4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10.28	10:00	微黄 微浊	7.4	1.42×10^3	2.34	65.5	36.3	2.95	12.9	70	605	博时 251028-2B1
	12:05	微黄 微浊	7.3	1.37×10^3	2.48	66.9	33.2	3.01	13.7	66	583	博时 251028-2B2
	14:05	微黄 微浊	7.4	1.49×10^3	2.21	68.3	35.8	2.87	13.4	65	630	博时 251028-2B3
	16:06	微黄 微浊	7.4	1.40×10^3	2.19	71.5	34.9	3.14	14.0	65	598	博时 251028-2B4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出 口 10.28	10:04	微黄 微浊	7.3	270	0.37	13.8	8.11	0.36	2.66	17	93.1	博时 251028-2C1
	12:08	微黄 微浊	7.4	278	0.42	13.4	7.98	0.36	2.75	16	97.1	博时 251028-2C2
	14:10	微黄 微浊	7.4	271	0.40	13.6	8.68	0.47	2.59	19	93.4	博时 251028-2C3
	16:10	微黄 微浊	7.3	281	0.40	14.3	8.88	0.53	2.68	18	95.7	博时 251028-2C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2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董海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董海

批准日期：2025.11.1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2 号



项目名称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鹰越检(气)字第 202511-2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10-19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5 幢 1 层-4 层

委托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被测单位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鹰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5 幢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2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1052
排气流量		/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排气温度		/	2024104、2024105
水分含量		/	2025123、2025124
排气压力		/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100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1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100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2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0.2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2	33	2.91×10^{-1}	LT2510032		
			34			LT2510027		
			32			LT2510023		
			<20	<20	$<1.77 \times 10^{-1}$	LT2510021		
			<20			LT2510025		
			<20			LT2510024		
			34	34	2.98×10^{-1}	LT2508085		
			36			LT2508097		
			33			LT2508081		
			<20	<20	$<1.79 \times 10^{-1}$	LT2508100		
			<20			LT2508099		
			<20			LT2508090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0.27			33	34	3.24×10^{-1}	LT2508092		
			34			LT2508087		
			36			LT2508082		
			<20	<20	$<1.97 \times 10^{-1}$	LT2508086		
			<20			LT2508088		
			<20			LT2508093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0.27			33	34	3.24×10^{-1}	LT2508092		
			34			LT2508087		
			36			LT2508082		
			<20	<20	$<1.97 \times 10^{-1}$	LT2508086		
			<20			LT2508088		
			<20			LT2508093		

报告编号: 颐越检(气)字第 202511-2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0.2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3	34	3.07×10^{-1}	LT2510153		
			34			LT2510151		
			35			LT2510143		
			<20	<20	$<1.80 \times 10^{-1}$	LT2510152		
			<20			LT2510141		
			<20			LT2510159		
			<20	<20	$<1.76 \times 10^{-1}$	LT2510150		
			<20			LT2510158		
			<20			LT2510147		
			<20	<20	$<1.81 \times 10^{-1}$	LT2510142		
			<20			LT2510146		
			<20			LT2510149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0.28			33	34	3.29×10^{-1}	LT2508084		
			36			LT2510036		
			33	<20	$<2.00 \times 10^{-1}$	LT2508096		
			<20			LT2508083		
			<20			LT2510039		
			<20			LT2508089		

报告编号: 颐越检(气)字第 202511-2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0.27	8820	25.2	2.0	13.8	/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0.27	8836	23.5	5.1	14.2	22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0.27	8756	23.9	2.0	13.7	/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0.27	8952	18.1	10.6	14.9	22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0.27	9538	23.1	1.6	14.7	/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0.27	9859	19.4	11.9	16.8	22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0.28	9032	22.3	2.0	14.0	/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0.28	8995	19.5	6.0	14.4	22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0.28	8825	20.4	1.6	13.5	/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0.28	9056	17.3	11.4	15.2	22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0.28	9687	20.0	1.5	14.8	/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0.28	9995	17.8	12.1	16.9	22	

报告编号: 莺越检(气)字第 202511-2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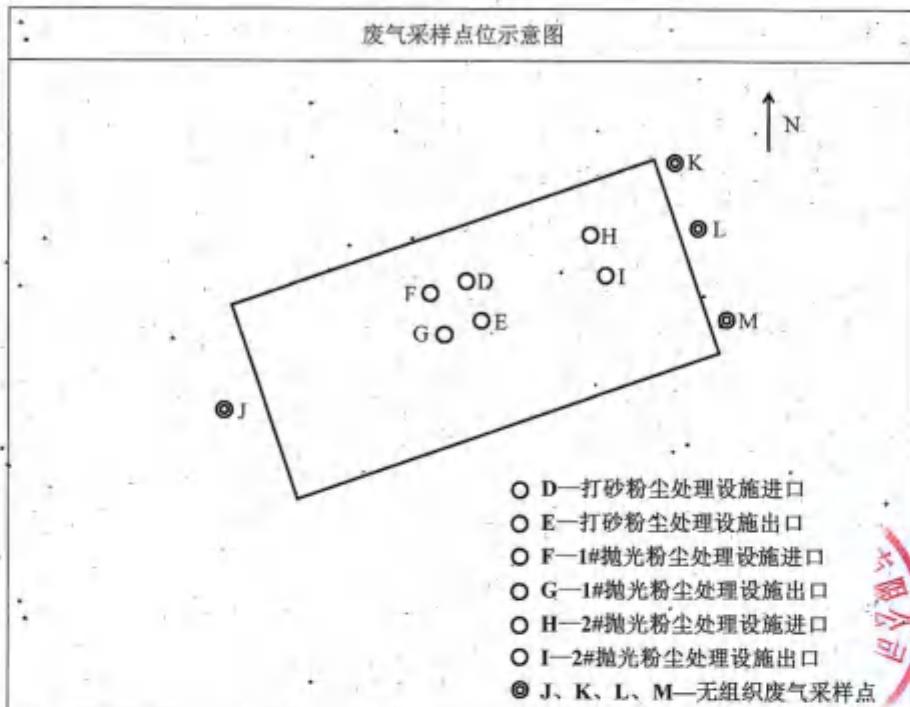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10.27	10:00-11:00	J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1	LM2510458		
	12:00-13:00				0.228	LM2510462		
	14:00-15:00				0.233	LM2510459		
	10:00-11:00	K			0.309	LM2510463		
	12:00-13:00				0.319	LM2510460		
	14:00-15:00				0.322	LM2510457		
	10:00-11:00	L			0.320	LM2510451		
	12:00-13:00				0.309	LM2510461		
	14:00-15:00				0.315	LM2510456		
	10:00-11:00	M			0.322	LM2510455		
	12:00-13:00				0.328	LM2510452		
	14:00-15:00				0.329	LM2510453		
2025.10.28	09:30-10:30	J			0.216	LM2510489		
	11:30-12:30				0.209	LM2510483		
	14:30-15:30				0.213	LM2510490		
	09:30-10:30	K			0.312	LM2510488		
	11:30-12:30				0.321	LM2510486		
	14:30-15:30				0.313	LM2510484		
	09:30-10:30	L			0.317	LM2510487		
	11:30-12:30				0.324	LM2510491		
	14:30-15:30				0.307	LM2510492		
	09:30-10:30	M			0.307	LM2510485		
	11:30-12:30				0.314	LM2510481		
	14:30-15:30				0.309	LM2510482		

报告编号: 震越检(气)字第 202511-2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

_____ (以下空白) _____

编 制: 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 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 准 日期: 2015.11.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J、K、L、M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10.27	10:00-11:00	西南	1.5	21.1	102.4	晴	胡云辉 陈峰
	12:00-13:00	西南	1.5	22.0	102.4	晴	
	14:00-15:00	西南	1.5	22.5	102.3	晴	
2025.10.28	09:30-10:30	西南	1.6	15.1	102.5	阴	胡云辉 陈峰
	11:30-12:30	西南	1.6	15.6	102.8	阴	
	14:30-15:30	西南	1.6	15.8	102.4	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11-2 号



项目名称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1-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10-19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5 棚 1 层 4 层

委托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2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5 棚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28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2:00-12:15；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46-14:57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 北越检(声)字第 202511-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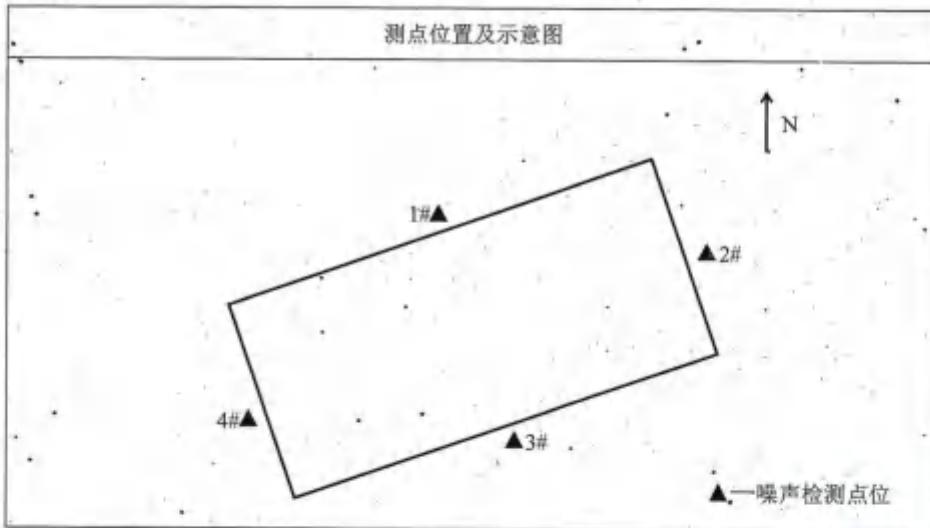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 ₁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10.27	1	厂界西北侧	机械噪声	12:00-12:02	60.9	—	—	—
	2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12:04-12:06	62.5	—	—	62
	3	厂界东南侧	机械噪声	12:09-12:11	63.0	—	—	63
	4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12:13-12:15	63.9	—	—	64
10.28	1	厂界西北侧	机械噪声	14:46-14:48	61.1	—	—	61
	2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14:49-14:51	60.8	—	—	61
	3	厂界东南侧	机械噪声	14:52-14:54	62.2	—	—	62
	4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14:55-14:57	61.8	—	—	62

备注: 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 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1-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15/11/4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7.6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7.1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7.10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氯 总氯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0.28	博时 251027-1A1-2	305 mg/L	315 mg/L	3.3	10	合格
		博时 251027-1A4-2	317 mg/L	307 mg/L	3.2	10	合格
	2025.10.29	博时 251028-2A1-2	327 mg/L	319 mg/L	3.0	10	合格
		博时 251028-2A4-2	323 mg/L	315 mg/L	3.0	10	合格
总磷	2025.10.28	博时 251027-1A1-2	1.46 mg/L	1.34 mg/L	8.3	10	合格
		博时 251027-1C3-2	0.25 mg/L	0.26 mg/L	4.0	10	合格
	2025.10.29	博时 251028-2A1-2	1.18 mg/L	1.10 mg/L	7.8	10	合格
		博时 251028-2C3-2	0.40 mg/L	0.41 mg/L	2.5	10	合格
总氮	2025.10.29	博时 251027-1A1-2	9.57 mg/L	9.72 mg/L	1.6	5	合格
		博时 251027-1C1-2	11.8 mg/L	11.9 mg/L	0.9	5	合格
		博时 251028-2A1-2	12.9 mg/L	13.2 mg/L	2.2	5	合格
氯氮	2025.10.29	博时 251027-1A1-2	7.10 mg/L	7.15 mg/L	0.7	10	合格
		博时 251027-1C2-2	5.11 mg/L	5.36 mg/L	4.9	10	合格
		博时 251028-2A1-2	9.45 mg/L	9.53 mg/L	0.9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0.28	博时 251027-1B1-5	11.7 mg/L	11.9 mg/L	1.8	10	合格
	2025.10.29	博时 251028-2B1-5	13.0 mg/L	12.8 mg/L	1.6	1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0.28	博时 251027-1C4-2	246 mg/L	255 mg/L	3.6	20	合格
	2025.10.29	博时 251028-2C4-2	281 mg/L	267 mg/L	5.0	20	合格
总磷	2025.10.28	博时 251027-1C4-2	0.21 mg/L	0.23 mg/L	9.5	20	合格
	2025.10.29	博时 251028-2C4-2	0.40 mg/L	0.42 mg/L	5.0	20	合格
总氮	2025.10.29	博时 251027-1C4-2	10.8 mg/L	10.9 mg/L	1.0	20	合格
		博时 251028-2C4-2	14.3 mg/L	14.5 mg/L	1.4	20	合格
氯氮	2025.10.29	博时 251027-1C4-2	6.07 mg/L	5.87 mg/L	3.3	20	合格
		博时 251028-2C4-2	8.88 mg/L	8.75 mg/L	1.5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0.28	500 mg/L	482 mg/L	3.6	10	合格
	2025.10.29	500 mg/L	479 mg/L	4.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0.28-11.2	210 mg/L	195 mg/L	15 mg/L	20 mg/L	合格
	2025.10.29-11.3	210 mg/L	197 mg/L	13 mg/L	20 mg/L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10.28	10.0 µg	9.94 µg	0.6	5	合格
	2025.10.29	10.0 µg	9.87 µg	1.3	5	合格
总氮	2025.10.29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石油类	2025.10.29	20.0 mg/L	20.1 mg/L	0.5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0.28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2025.10.29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3.3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取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10.28	10.5 µg	21.1 µg	10.0 µg	108	85-115	合格
	2025.10.29	7.91 µg	18.2 µg	10.0 µg	103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10.29	23.5 µg	33.0 µg	30.0 µg	98.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10.29	13.4 µg	33.2 µg	20.0 µg	99.0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10.29	0 µg	100 µg	1000 µg	110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0.28	23.4 µg	43.8 µg	20.0 µg	102	80-120	合格
	2025.10.29	26.1 µg	47.7 µg	20.0 µg	108	80-12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10.27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10.28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凭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777205689P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5 棚 1 层-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777205689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08日

有效 期：2025年12月08日至2030年12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原有排污权交易合同

温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WZKF2022051

甲方(出让方):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盖局章)

法定住址: 浙南经济总部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潘可旺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受让人):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明珠路 628 号 2 号车间东首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旺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13566245457 传 真: _____

账 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方案办法》和《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竞价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受让标的：化学需氧量 (COD) 0.031 吨，氨氮 (NH₃-N) 0.003，二氧化硫 (SO₂) 吨，氮氧化物 (NO_x) 吨。
2. 受让项目名称：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目。

3. 坐落位置：明珠路 628 号 2 号车间东首二楼。

4. 所属行业：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浙江省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 5 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 (COD) 29600 元/吨·年，氨氮 (NH₃-N) 52600 元/吨·年，二氧化硫 (SO₂) 元/吨·年，氮氧化物 (NO_x) 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柒拾柒元，（小写）5377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受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 2 —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额受让价款的 20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迟延支付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成交金额每日万分之 五 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 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查封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

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1 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时，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递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温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自乙方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地点：
2022年 6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地点：
2022年 6 月 1 日

- 5 -

新增排污权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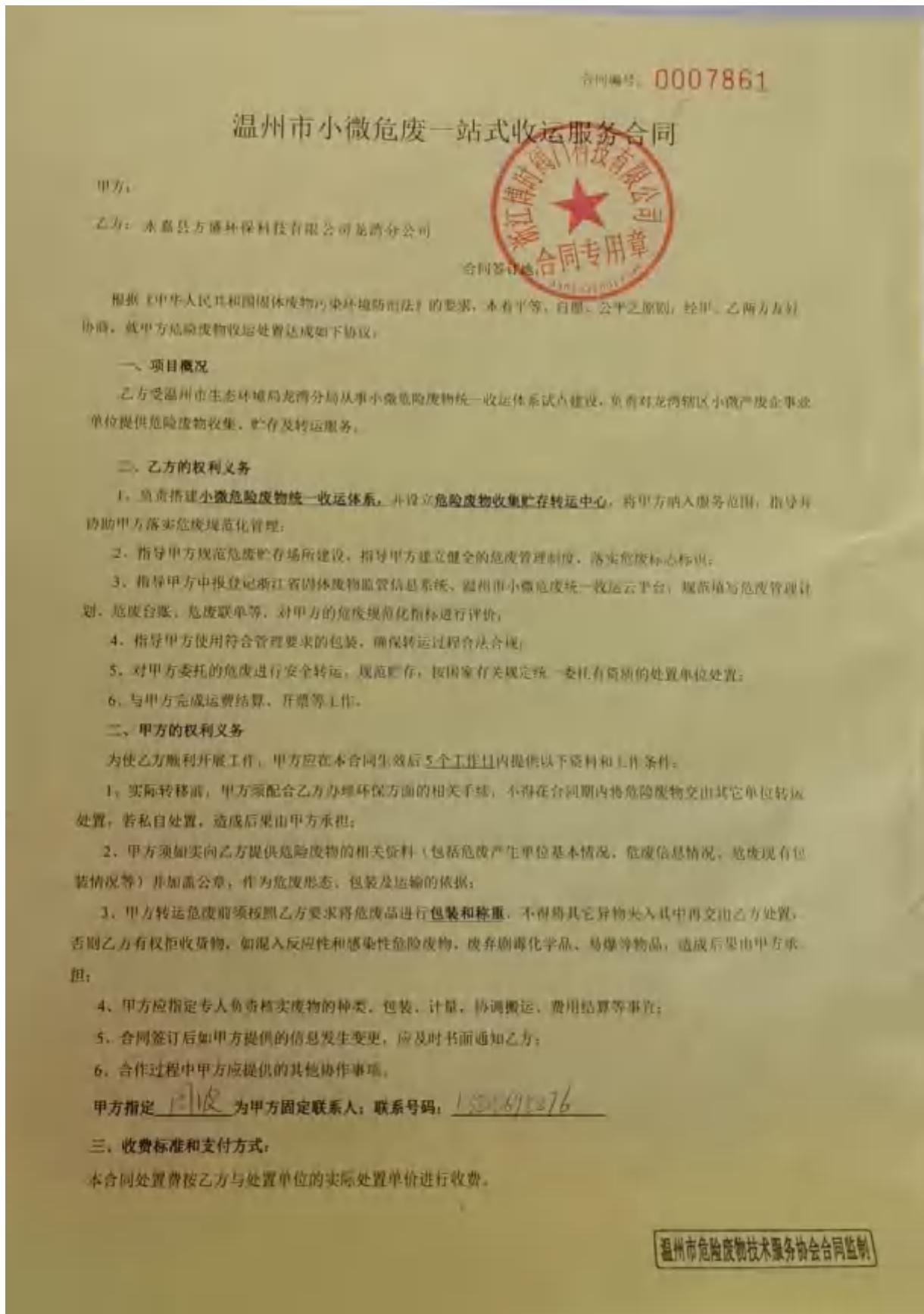
温州银行电子回单

交易日期: 2025-11-13 交易时间: 10:17:47 交易流水号: 98413958

付 方 名 称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收 方 名 称	国家金库温州市龙湾区支库
款 方 账 号	739000120198172085	收 方 账 号	2560
开 户 行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湾支行	开 户 行	国家金库温州市中心支库
大 写	人民币捌佰叁拾元整	小 写	¥ 830.00
事由:			银行盖章:
			
回单编号: 24224bc0180e0ec92d8aabf99646d3e0c		打印次数: 1	打印时间: 2025-11-20 12:44:29

1.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
 2. 如您是收款方, 请到温州银行网站 www.wzbank.cn 企业网银登录页“回单验证”进行回单验证。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007861，

因危废种类新增，现新增危废信息表如下：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HW09	90020609	0.1	3200	320
废切削液	HW09	90020609	0.1	3000	300
沾染	HW11	3360641	0.1	3300	330
废机油	HW08	90024408	0.1	3200	320
废液压油	HW08	90024408	0.1	3200	320
以下为空白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服务方）盖章：



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材料：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300024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0-17, 336-057-17, 336-054-17, 336-051-17, 336-069-17, 336-066-17, 336-063-17, 336-058-17, 336-055-17, 336-052-17, 336-103-17, 336-067-17, 336-063-17, 336-059-17, 336-056-17, 336-053-17, 336-100-17, 336-050-17, 336-068-17, 336-064-17			
HW21 含铬废物	336-100-21, 398-002-21	59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HW22 含铜废物	398-005-22, 304-001-22, 398-051-22			
HW46 含镍废物	384-015-46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华盛废物	321-027-48, 321-031-48, 321-032-48			
HW21 含铬废物	314-003-21	10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仅限不锈钢行业的除尘灰
HW23 含镍废物	312-001-23			
HW46 含镍废物	900-037-46, 261-087-46	1000	收集、	900-037-46(雷尼镍除

物			贮存、利用(R4)	外
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61-167-50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5000	收集、贮存、利用(R15)	

危废台账：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叫王海儿，本公司所填写内容均为真实，本公司法人代表为王海儿，本公司对本台帐的真伪负全责。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人姓名：王海儿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人签名：王海儿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叫王海儿，本公司所填写内容均为真实，本公司法人代表为王海儿，本公司对本台帐的真伪负全责。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人姓名：王海儿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人签名：王海儿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叫王海儿，本公司所填写内容均为真实，本公司法人代表为王海儿，本公司对本台帐的真伪负全责。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人姓名：王海儿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人签名：王海儿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	---	---

编号: 沾染切削液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单位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380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沾染切削液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单位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380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380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企业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由老厂搬迁至本项目。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 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2025 年 10 月 27 日-28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工况下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建设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先行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生产设备配置齐全后进行本项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整体竣工验收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打磨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抛光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2#抛光粉尘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水	厂内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氯、石油类、SS、LAS、总磷		(GB8978-1996)三 级标准
噪声	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已通过排污权竞拍取得新增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指标。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5 棟 1 层-4 层, 厂界西南侧为园区停车场, 厂界东南侧为园区 23 栋厂房, 厂界东北侧为同区 27 栋厂房, 厂界西北侧为园区 26 厂房。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 加强管理, 严格落实环保措施, 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帐	2025.12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 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 公示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生产设备配置齐全后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2025.12.16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已完善附图附件, 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材料。后续设备配置齐全 进行本项目整体验收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	2025.12.11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气和废水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12.12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12.13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12.12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12.9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12.15	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伟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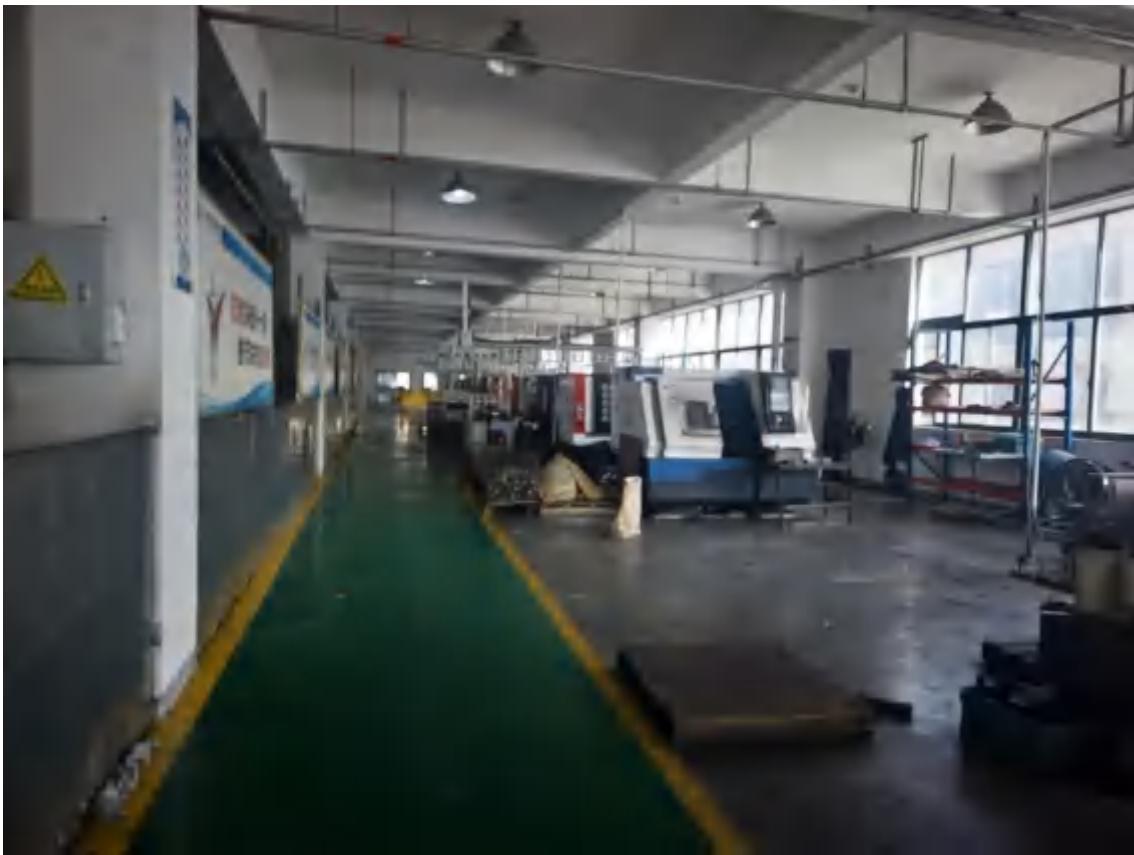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

2025 年

单位: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9 日，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配件不锈钢球体制造的企业。企业曾用名为温州博时阀门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原企业委托编制了《温州博时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球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通过原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龙环建审[2013]81 号）。

2021 年 8 月，企业搬迁至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628 号 2 号车间东首二楼，委托编制了《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不锈钢球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开环审批[2021]38 号），并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企业为发展需要，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5 幢 1 层-4 层，租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永兴南园小微企业创业园服务建设管理办公室名下建筑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 7308.3 m²，迁建后企业生产内容规模扩增至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5〕183 号。企业已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777205689P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目前主要生产设备未配置齐全，验收内容为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主要生产设备看，液压机减少 2 台，普通车床减少 3 台，数控铣床减少 15 台，加工中心减少 3 台，数控抛光机增加 2 台备用，打砂机减少 5 台，电焊机减少 4 台，磨床减少 3 台，配磨床减少 6 台，超声波清洗机减少 1 台。从生产规模看，环评预计建成后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目前实际达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球体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年产生量略低于环评预计。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打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实际企业打砂粉尘经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两套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2 和 DA003 高空排放，不产生收集的粉尘。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为喷淋除尘设备用水使用，不外排。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喷淋除尘设备用水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打砂粉尘、抛光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激光打标粉尘。打砂粉尘经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两套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2 和 DA003 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和激光打标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砂带、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污泥、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和沉淀泥渣，不产生收集的粉尘。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HW09 900-006-09)、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废切削液桶(HW49 900-041-49)、污泥(HW17 336-064-17)、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机油(HW08 900-249-08)和废液压油(HW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沉淀泥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和废砂带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污泥、废油桶、废机油和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永嘉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设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在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 1 的规定, 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打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2#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沉淀泥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和废砂带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污泥、废油桶、废机油和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 委托永嘉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 5 平方,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工业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新增的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排污权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生产设备配置齐全后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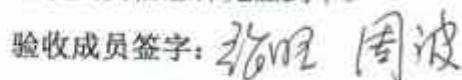
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9日会议签到表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项 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迁建
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25 槽 1
层-4 层

联系人：张旺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510-193

一、建设项目概况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配件不锈钢球
体制造的企业。企业曾用名为温州博时阀门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
原企业委托编制了《温州博时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球体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通过原温州市
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龙环建审[2013]81 号）。

2021 年 8 月，企业搬迁至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628 号 2 号车间东首二楼，委托编制了《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
司年产 100 万只不锈钢球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开环审批[2021]38 号），
并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企业为发展需要，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

道 951 号 25 幢 1 层-4 层，租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永兴南园小微企业创业园服务建设管理办公室名下建筑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 7308.31m²，迁建后企业生产内容规模扩增至年产 350 万只不锈钢球体。目前设备数量暂未配置齐全，达到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球体的生产规模，进行本次阶段性验收。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审查和 监测	★A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石油类、LAS、BOD ₅	
	★C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石油类、LAS、BOD ₅	
有组织 废气	◎D	打砂粉尘废气排放口D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E	打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E	颗粒物	
	◎F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F	颗粒物	

	⑥G	1#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	颗粒物	
	⑥H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H	颗粒物	
	⑥I	2#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I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⑥J	监控点应设于周围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4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围外10m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⑥K			
	⑥L			
	⑥M			
噪声	▲ 1 ² -4 ²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等效连续A声级（3类）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LAS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总磷、总磷、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LAS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LAS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s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3	5 (8)	10	10	15	1	0.5

*注: 1.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打磨粉尘、抛光粉尘、焊接烟尘、打砂粉尘、激光打标粉尘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5-2。

表 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2	9.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 *根据内插法计算得出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可知, 项目位于 3 类区, 故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5-3。

表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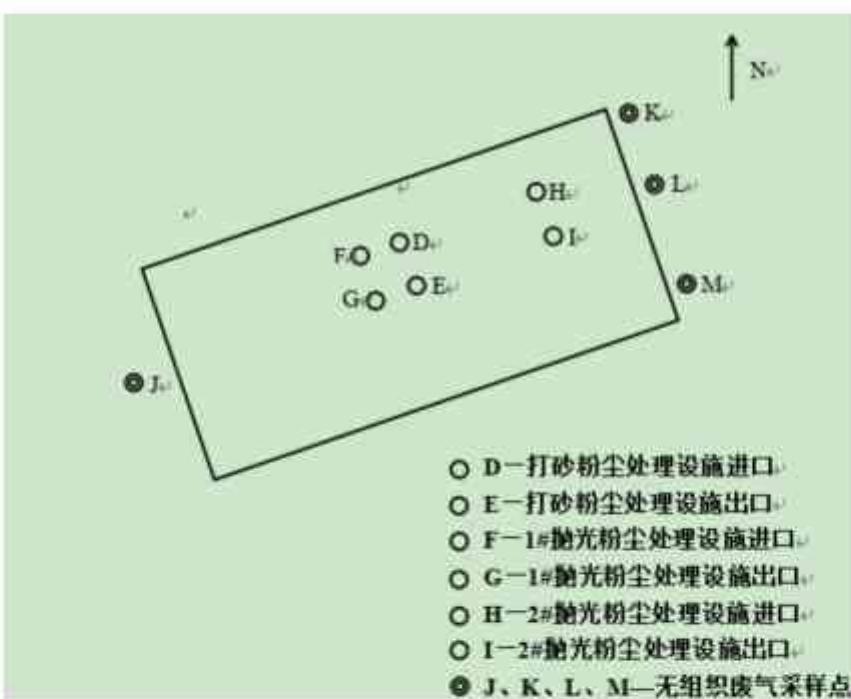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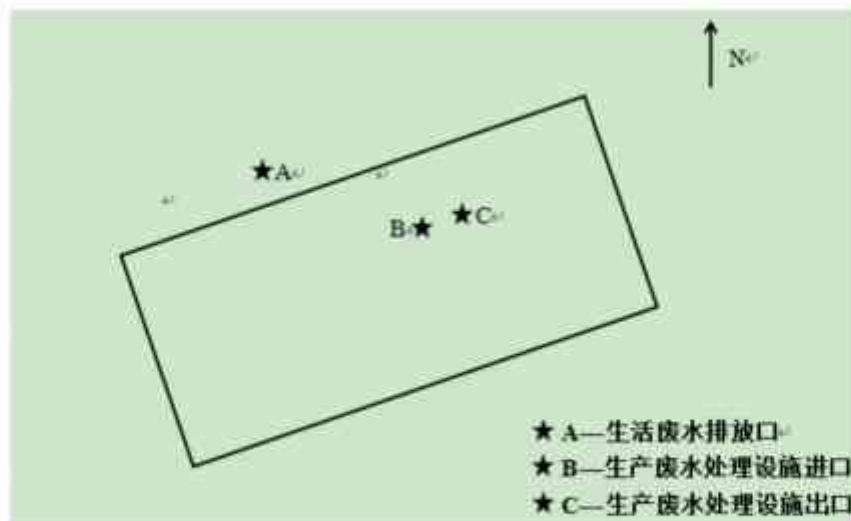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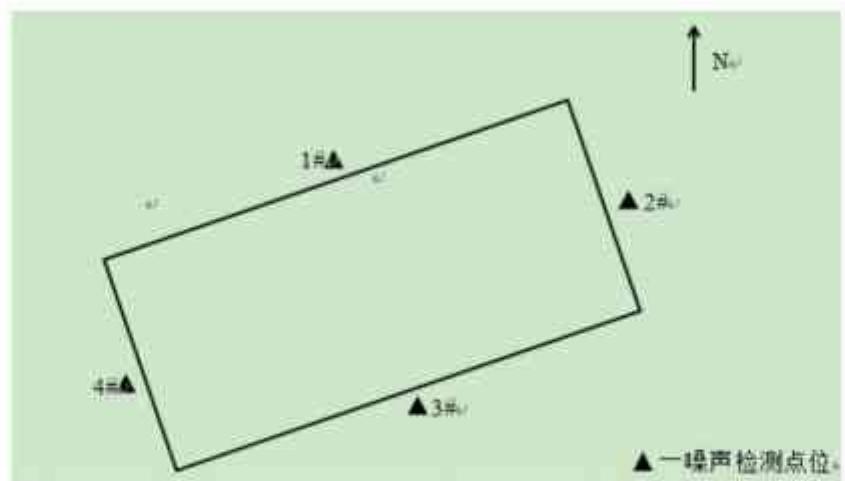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污染治理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稳定、有效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岗位职责,规范设施运行、维护与管理,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制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所有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的废水处理设备(1套)。

处理打砂粉尘的喷淋除尘设备(1套)。

处理抛光粉尘的喷淋除尘设备(2套,对应两个排放口)。

以及未来新增或改建的各类污染治理设施。

第三条 管理原则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谁操作、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公司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岗位具体落实的管理体系,确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同步维护。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公司管理层职责

企业负责人(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正常运行负总责。负责审批相关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资金投入、听取环保工作汇报并做出决策。

环保分管领导:协助企业负责人分管环保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计划,监督、检查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情况,协调解决设施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环保管理部门职责(或指定负责部门)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的归口部门，全面负责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
负责制定和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各项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规程及应急预案。
监督设施操作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组织设施运行检查、效能评估与隐患排查。
负责建立并管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维修记录、药剂添加记录、监测报告等档案资料。
负责与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按要求提交相关报告，配合环保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包括本次“三同时”验收）。
组织对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全教育和技术考核。

第六条 生产部门/车间职责

负责管辖区域内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操作、巡检、简单维护及清洁工作。
确保生产作业与污染治理设施协调运行，严禁擅自停运、闲置或不正常使用治理设施。
及时发现并报告设施运行异常情况，参与故障应急处理。
准确、及时填写设施运行原始记录。
负责治理设施所在区域的安全与卫生。

第七条 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职责

废水处理设施操作员：

严格遵守废水处理操作规程，定时巡检设备运行状态（如水泵、加药系统、污泥处理单元等）。

按要求添加水处理药剂，控制工艺参数（如 pH 值、处理时间等），确保废水达标处理。

记录废水处理量、药剂消耗、设备运行参数及异常情况。

负责设备的日常保养和所在区域的清洁。

喷淋除尘设施操作员（涵盖打砂及抛光工段）：

严格遵守喷淋除尘设备操作规程，确保设备与生产工序同步启停。

定时检查喷淋系统、水泵、风机、循环水池水位及水质、管路是否畅通，及时清理喷头。

定期检查并补充循环水，按要求添加抑尘或中和药剂（如适用），定期清理沉淀池污泥。

记录设备启停时间、运行参数、维护情况，观察排放口无明显可视粉尘。

负责设备的日常保养和所在区域的清洁。

第八条 设备维护部门职责

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计划性检修、预防性维护及故障维修工作。

建立设备维修档案，对关键设备进行定期保养。

提供维修技术支持，备品备件管理，确保维修质量与及时性。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配合环保管理部门进行设施性能提升或改造。

第九条 监测职责

按照环境监测方案和规范，定期对废水排放口、粉尘排放口（共三个）进行污染物浓度监测。

及时出具监测报告，发现数据异常立即上报环保管理部门。

第三章 运行与维护管理

第十条 运行管理

所有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编制安全、详尽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设施应实现与对应生产设施的联动控制，确保生产时设施同步运行。

操作人员必须按规程进行操作，定时进行巡检，填写《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日志》。禁止擅自拆除、闲置、关闭或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确需停运检修的，需提前向环保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可能超标排污的须事先向环保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维护与保养

制定年度维护保养计划，包括日常保养、定期检查、易损件更换、大中修等内容。操作人员负责日常保养（如清洁、润滑、紧固、简单调整）。

设备维护部门负责定期检修和故障维修，维修后需进行调试和验收，确保性能恢复。

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记录》及《设备维修记录》。

第十二条 台账记录与档案管理

环保管理部门需建立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管理档案，至少包括：

设施技术资料（设计文件、说明书、图纸等）。

运行台账（运行日志、药剂消耗记录、污泥处置记录等）。

维护与维修记录。

环境监测报告。

人员培训记录。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批复文件（如环评批复、验收要求等）。

所有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第四章 应急管理

第十三条 针对污染治理设施可能出现的故障、停运或事故性排放，制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处置方案。

第十四条 明确应急报告程序、应急处理措施、责任人员和物资准备，定期组织演练。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五条 公司将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情况纳入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

第十六条 对严格执行制度、精心操作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在环保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设施长期、稳定、高效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保障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依据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设备管理规范及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污染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与管理，具体包括：

超声波清洗废水处理设备（1套）及其附属设施。

打砂工序喷淋除尘设备（1套）及其附属设施。

抛光工序喷淋除尘设备（2套）及其附属设施。

配套的泵、阀、风机、管道、控制系统、监测仪表等。

第三条 管理原则

遵循“预防为主，维修与保养并重”的原则，实行定期保养、计划检修与故障维修相结合的全过程管理，确保维修保养工作的计划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设备维护部门

是本制度的主责执行部门，全面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维修、计划性保养（二级、三级保养及大中修）及技术改造工作。

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月度维修保养计划。

建立完整的设备维修保养技术档案。

负责维修备品备件的采购计划申报、验收、存储与管理工作。

组织对复杂故障进行诊断、维修，并对维修质量负责。

对操作人员的一级保养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生产部门/车间及操作人员

负责所辖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一级保养（日常维护），包括清洁、润滑、紧固、简单调整及运行状态观察。

负责在巡检中发现并初步判断设备异常，及时报修。

配合设备维护部门进行计划性保养和检修工作。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维修后的试车验收。

第六条 环保管理部门

负责监督本制度的执行情况, 将维修保养计划及完成情况纳入环保管理监督范畴。

参与制定涉及污染物处理效能的关键设备保养标准与检修验收标准。

根据设施运行及监测数据, 提出维修保养或性能改进的建议。

归档维修保养记录中涉及环保效能评估的关键部分。

第三章 保养分级与内容

第七条 保养分级

污染治理设施的保养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保养(日常维护): 由操作人员每日或每班进行。

二级保养(定期保养): 由设备维护部门牵头, 操作人员配合, 按计划周期(如每月, 每季度)进行。

三级保养(预防性检修): 由设备维护部门按年度计划执行, 涉及局部解体检查、调整、更换易损件。

第八条 保养主要内容

A. 喷淋除尘系统:

一级保养: 检查风机、水泵运行声音、振动是否正常; 检查喷头是否堵塞, 疏通个别堵塞喷头; 检查循环水箱水位, 及时补水; 清理设备外表灰尘、油污。

二级保养: 清洗全部喷头及管路; 检查水泵盘根或机械密封; 清理循环水池沉淀物; 检查风机皮带松紧度并调整; 对电机、水泵轴承等进行润滑。

三级保养: 检查更换磨损的喷头、风机叶片、水泵叶轮或密封件; 清洗或更换滤网; 校验电气控制系统及安全装置; 全面检查塔体、管道腐蚀情况。

B. 废水处理系统:

一级保养: 检查加药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药剂量是否充足; 观察曝气、搅拌状态; 检查管道、阀门有无跑冒滴漏; 记录仪表读数。

二级保养: 清洗加药泵, 计量装置; 检查清理滤网、格栅; 对搅拌机、推流器轴承进行润滑; 排放污泥(若为手动)。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保养：检查更换曝气头、曝气管；校准 pH 计、流量计等在线监测仪表；检查潜水泵绝缘及密封性能；对反应池、沉淀池进行清淤检修。

第四章 维修管理

第九条 维修分类

计划性维修（预防性维修）：依据保养计划及设备运行周期安排的大、中修及系统改造。

故障性维修（事后维修）：设备发生故障或性能下降至不合格时的紧急或非紧急修理。

第十条 维修流程

报修：操作人员或巡检人员发现故障，立即报告班组长/车间主任，并填写《设备故障报修单》，简单描述故障现象。紧急故障可先电话报告后补单。

派工与诊断：设备维护部门接到报修后，评估故障等级，派维修人员现场诊断，确定维修方案和所需资源。

维修实施：维修人员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维修。如需停运主体治理设施，必须经环保管理部门及生产负责人批准，并可能需向环保部门报告。

试车与验收：维修完成后，由维修人员、操作人员及环保管理人员（必要时）共同试车。设备运行正常、处理效果恢复后，各方在《维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记录归档：设备维护部门将完整的维修记录（包括故障原因、维修措施、更换部件、验收结论等）归入设备档案。

第五章 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保养计划

设备维护部门每年年底制定下一年度《污染治理设施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明确各设施一、二级保养的内容、周期、预计时间、负责人。月度计划据此细化并提前下发。

第十二条 备品备件管理

建立关键设备及易损件的《备品备件清单》，设定安全库存。定期盘点，确保常用备件充足，满足维修保养需要。

第六章 记录与档案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所有维修保养活动必须及时、准确记录。主要记录包括：

- 《设备日常点检及一级保养记录》
- 《设备定期保养（二、三级）记录》
- 《设备故障报修单》
- 《设备维修记录及验收单》
- 《年度/月度维修保养计划》及完成情况总结

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涉及重大改造或环保验收的应永久或长期保存。

附件 13 应急预案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因污染治理设施故障、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等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污染物超标排放、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控制、减轻和消除环境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结合本公司生产及环保设施实际情况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公司范围内发生的，因以下情形导致或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

废水处理设施（超声波清洗废水）故障、失效或废水泄漏。
喷淋除尘设施（打砂、抛光工序）故障、失效或异常排放。
危险化学品（如清洗剂、处理药剂）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
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等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件。
其他意外情况造成的环境污染。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处置；部门联动，平战结合。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与决策。

总指挥：总经理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指挥：生产副总、环保分管领导

成员：环保管理部门、生产部门（含打砂、抛光车间）、设备维护部门、行政后勤部门、安全部门负责人。

2.2 应急办公室

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设在环保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应急管理、事件接报、联络、协调等工作。

2.3 现场处置组

组长：事发部门负责人

成员：事发部门班组长、操作人员、维修人员。

职责：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源，防止事态扩大；执行现场抢险、堵漏、导流、关停设备等具体任务。

2.4 应急监测组

组长：环保管理部门负责人（或委托外部监测机构负责人）

职责：负责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确定污染范围、程度及变化趋势，为决策提供依据。

2.5 后勤保障组

组长：行政后勤部门负责人

职责：负责应急物资的调配、供应，应急车辆、通讯、警戒、人员疏散等后勤保障工作。

2.6 通讯联络组

组长：办公室主任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职责：负责对内对外信息沟通与报告，保持通讯畅通，联系外部救援力量。

3 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源监控

对废水处理站、喷淋除尘设施、化学品储存区等关键点位进行定期巡检与在线/手动监测。
严格执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确保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环保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3.2 预警分级与发布

根据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为三级预警：

三级（一般）预警：设备出现异常报警，但尚未造成污染物超标，预计短期内可修复。

二级（较重）预警：单台（套）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导致局部污染物短时超标。

一级（严重）预警：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如废水处理站）完全失效，或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等可能造成严重环境影响的事件。
预警由应急指挥部研判后发布，并通知各应急小组进入相应准备状态。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内部报告：任何人员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报告班组长或部门负责人，并逐级上报至应急办公室和总指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外部报告：当事件可能或已对厂区外环境造成影响时，应急指挥部必须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人民政府报告。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4.2 先期处置

现场人员或事发部门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切断污染源：立即停止相关生产工序，关闭阀门，切断泄漏源或故障设备电源。

控制污染扩散：利用沙土、吸附棉等应急物资围堵泄漏的废水或化学品；启用应急池或备用容器进行导流、收集。

人员防护与疏散：根据泄漏物性质，组织无关人员向上风向或侧风向疏散，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具。

报告与警戒：立即向上级报告，并设置临时警戒区。

4.3 分级响应

三级响应（对应三级预警）：由事发部门组织维修人员进行抢修，环保管理部门监督。无需启动全公司预案。

二级响应：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启动相关应急小组。现场处置组进行抢修和污染控制，应急监测组开始监测。

一级响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全面指挥，启动全部应急小组。在二级响应基础上，立即通报政府相关部门，请求外部支援（如消防、环保应急监测队伍），并视情况组织更大范围人员疏散。

4.4 扩大响应

当事件超出公司处置能力，或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时，应急指挥部应请求地方政府启动更高层级应急预案，公司各小组服从政府统一指挥。

5 应急处置措施

5.1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泄漏处置

立即停止超声波清洗作业，关闭进水阀门。

将未处理的废水导入事故应急池（企业需根据环评要求设置），严禁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抢修故障设备，设备修复后，将事故池中废水逐步泵回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若发生地面泄漏，立即用沙土、吸附棉围堵吸附，收集的废吸附材料按危废管理。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5.2 喷淋除尘设施故障处置

立即停止对应的打砂或抛光工序。
检查故障原因，若为水泵、风机故障，启用备用设备（如有）或紧急维修。
若循环水池泄漏，立即堵漏并将循环水导入备用容器。
维修期间，密切观察车间粉尘浓度，必要时暂停产生作业。

5.3 化学品泄漏处置

立即切断泄漏源，转移未泄漏的容器。
对泄漏物用沙土、专用吸附剂进行覆盖、吸收。收集的污染物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通风换气，防止易燃易爆或有毒气体积聚。

5.4 火灾爆炸次生污染处置

在消防灭火的同时，用沙土筑堤，防止消防废水携带污染物（如油污、化学品）漫流进入雨水管网或外环境。
尽可能将消防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或污水管网，事后进行检测和处理。

6 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时，由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终止：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源已消除。
污染物排放已稳定达标，或已被有效收集。
对环境影响的监测数据表明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次生、衍生隐患已消除。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对受污染的区域进行清理和恢复。
对使用的应急物资进行补充和维护。
对参与处置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7.2 调查与评估

组织调查事件原因，明确责任。
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经济损失。
总结应急经验教训，修订应急预案。

浙江博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7.3 信息发布

由应急指挥部统一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信息应准确、客观。

8 应急保障

8.1 物资与装备保障

在关键区域（废水站，除尘设施旁，化学品库）设置应急物资柜，配备：吸附桶、沙土、围堰板、应急泵、备用泵、防护服、防毒面具、应急照明、警戒带等。清单见附件。

8.2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队伍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专项应急演练。

9 预案管理

9.1 培训与演练

定期对员工进行预案培训和专项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9.2 预案修订

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或当生产工艺、设施、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修订。

10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公司应急指挥部。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14 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含名称及编号)(含复行)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高氯	
		1. 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钾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 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高氯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 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 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 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 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 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 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 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 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 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 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 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 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 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36-2009		
		1.2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锑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批准)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铝、镍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1.36	总镉	水质 镉、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铁、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镉	水质 铁、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革胺类化合物	水质 革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 邻联甲苯胺测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 邻联甲苯胺测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5 批准)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 批准)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5 批准)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2		仅限地表水 (2024-03-25 批准)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3.7.3		仅限地表水 (2024-03-25 批准)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5 批准)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1.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5 批准)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 批准)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福氏法) SL 87-1994	目测目测法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小量法	(2024-03-25 批准)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大量法	(2024-03-25 批准)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批准)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批准)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二苯碳酰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2,6-二氯苯酚分光光度法和 10.1 亚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电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批准)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氟离子选择性电极法(镧啉系络合法)	(2024-03-25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3.2.1)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乙苯+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出厂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7.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5) 出厂
		3.11	总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7.氯化物-碘量法 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8.1.对氨基苯二酚基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0.2.浊度法	(2024-03-25) 出厂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0.3.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5) 出厂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稀释法	(2024-03-25) 出厂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1.硝酸银-硝酸钾滴定法	(2024-03-25) 出厂
		3.17	总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稀释法	(2024-03-25) 出厂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乙苯+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出厂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1.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出厂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5.重铬酸钾法	(2024-03-25) 出厂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1.气袋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6.1.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5.油测定法	(2024-03-25) 出厂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1.1.银量法	(2024-03-25) 出厂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温度计法	(2024-03-25) 出厂
		3.27	氯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1.电位滴定法	(2024-03-25) 出厂
		3.28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出厂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7.2.氯酸钾消解碱性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3.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出厂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2.原子吸收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出厂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4.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乙苯+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出厂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2.原子吸收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规范及编号(含复行)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法 CJ/T 51-2018	泛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2002 扩项	
				总锌	GB/T 18865-2002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2002 扩项	
				pH	GB/T 18865-2002 扩项	
				氯二甲苯	GB/T 18865-2002 扩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18865-2002 扩项	
				间二甲苯	GB/T 18865-2002 扩项	
				总镍	GB/T 18865-2002 扩项	
				硫酸盐	GB/T 18865-2002 扩项	
				溶解氧	GB/T 18865-2002 扩项	
				硝酸盐氮	GB/T 18865-2002 扩项	
				总铬	GB/T 18865-2002 扩项	
				可溶性磷酸盐	GB/T 18865-2002 扩项	
				苯乙烯	GB/T 18865-2002 扩项	
4.1	苯	4.1.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1.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1.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做干烟气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含修改单)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氯化氯和二氯化氯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3-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1-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 (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氟-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19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醛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1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酸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T 1262-2022		(2024-03-26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仅限于检测空气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 HJ/T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0-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含修改单)及编号(含修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4-03-26 扩项		
		6. 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9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32-2021		(2024-03-26 扩项)
		6. 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8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 6-2021		(2024-03-26 扩项)
		6. 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 4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7-2021		(2024-03-26 扩项)
		6. 16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吡啶-毗哩吗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匹林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7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 8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9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 54-2021		(2024-03-26 扩项)
		6. 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9-2021		(2024-03-26 扩项)
		6. 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0-2021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3-03-26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6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钠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硫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硫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碘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铜离子电极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铜离子电极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铜离子电极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铜离子电极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5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适用: 7.1 氟离子电极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适用: 7.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5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适用: 7.1 平皿计数法	(2024-03-25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梯子分光法	(2024-03-25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二苯胺-氯仿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硫化物离子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7.1 气味嗅觉计数法	(2024-03-25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7.1 460nm色度计	(2024-03-25 扩项)
		7.14	浊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7.1 量杯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7.2 目视比浊法-简单易耗标准	(2024-03-25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适用: 7.1 梯子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19.5-2023	(2024-03-25 批准)
		7.18	氯(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19.5-2023	(2024-03-25 批准)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19.5-2023	(2024-03-25 批准)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19.5-2023	(2024-03-25 批准)
		7.21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19.5-2023	(2024-03-25 批准)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19.4-2023	(2024-03-25 批准)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19.4-2023	(2024-03-25 批准)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GB/T 6519.7-2023	(2024-03-25 批准)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19.10-2023	(2024-03-25 批准)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19.10-2023	(2024-03-25 批准)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J/T 83-1994	GB/T 6519.1-2023	(2024-03-25 批准)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批准)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批准)
		9.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 批准)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批准)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 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2 年)	3.2.5.1	(2022-03-26 扩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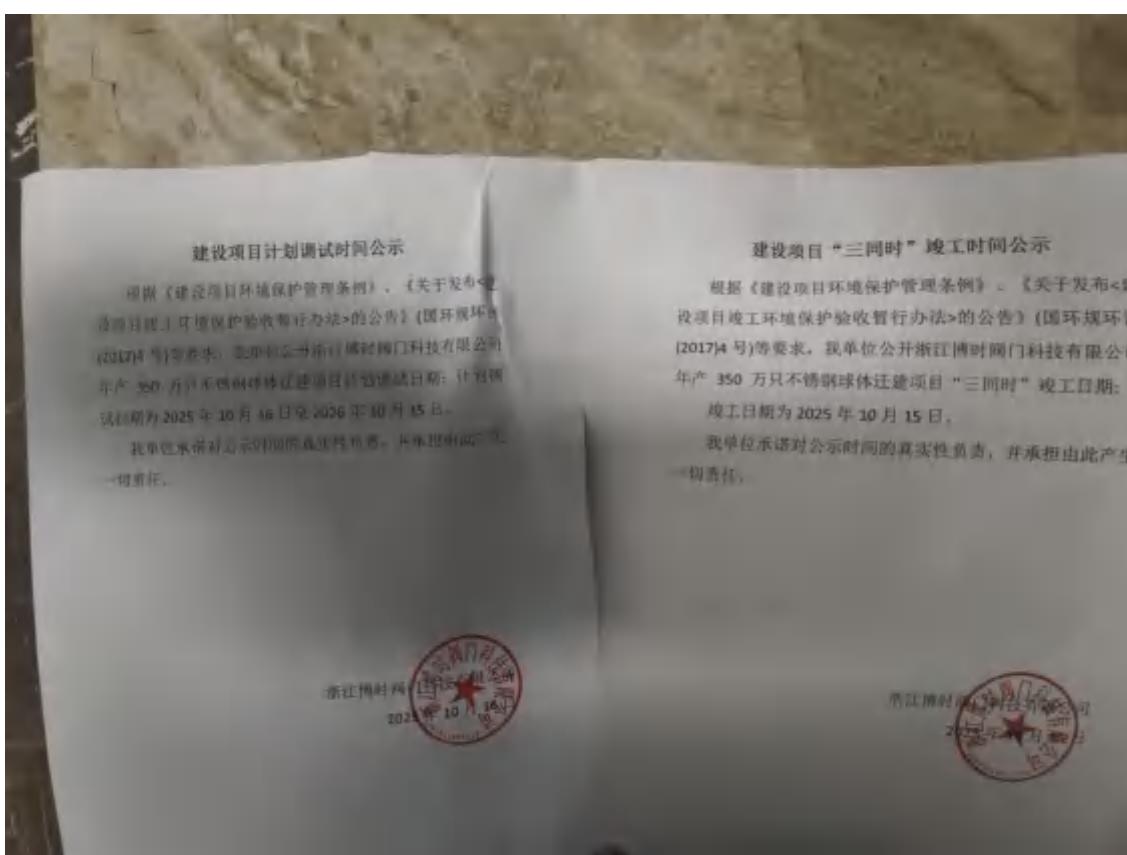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MSDS

BM-502 环保脱脂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商品名: BM-502 脱脂剂
企业名称: 温州博睿金属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桥工业区大桥路 1 号
电话: 13819779886
邮编: 325603

二、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混合物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渗透剂	10-15%	15578-51-5
低泡乳化剂	20-25%	7601-54-9
水	60-70%	-

三、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无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会造成轻度刺激。食入会导致恶心、呕吐。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 拉开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10 分钟。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 口服大量清水。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不燃不爆
适用灭火器: 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服。在上风向灭火。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穿戴防渗透手套和防化学品溅射的眼镜, 用大量清水冲洗残留物。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眼睛、衣物和皮肤。不要吸入气体、蒸汽。操作后彻底清洗。不得引入体内。仅用于工业用途。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干燥、通风的环境下。储存环境避免冰冻, 避免高温。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确保良好的通风环境
呼吸系统防护: 佩戴安全口罩
眼睛防护: 佩戴安全防护眼镜

附件 17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